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王眉林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沈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张玉新、总经理沈冶、财务负责人宋静刚、会计主管人员杨志烈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
第七节	内部控制.....	200
第八节	股东大会简介.....	26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7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60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6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虎
	证券事务代表:	胡谦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 楼
	邮编:	430066
	电话:	027-88717131、88717136、88717137、88717139
	传真:	027-88717134、88717966
	电子信箱:	zhaoh@cydl.com.cn; huq@cydl.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注册地址邮编:	43006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4-29 楼
	办公地址邮编:	430066
	公司电子信箱:	sec@cydl.com.cn
	公司网址:	www.cydl.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七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公司最新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8002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420121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岳军、马征
八	公司上市后历次注册变更情况:	
(1)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名称: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学仲
	注册资本:	308,451,70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012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2)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8 月 2 日
	公司名称: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启洲
	注册资本:	370,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0124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3)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名辉
	注册资本:	370,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0124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4)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名称: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刘彭龄
	注册资本:	370,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0124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5)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6 月 9 日
	公司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彭龄
	注册资本:	370,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0124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6)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
	注册资本:	554,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002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7)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12 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方辉
	注册资本:	554,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002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8)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 月 4 日
	公司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注册资本:	554,142,040 元
	注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002
	税务登记号码:	429000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 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收入	7,907,603,137.46	7,276,014,264.93	8.68%	5,850,470,204.76
营业利润	-34,134,343.65	-272,916,228.08	87.49%	102,556,270.10
利润总额	76,967,910.69	-263,006,870.31	129.26%	83,478,5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46,357.38	-311,891,110.75	131.56%	53,250,5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849,931.50	-347,959,949.46	-66.64%	45,554,3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42,882.52	-501,972,519.24	214.52%	1,563,906,29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	-0.9059	214.52%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2%	-23.29%	31.21%	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64%	-25.99%	-20.65%	3.14%
基本每股收益	0.1777	-0.5628	131.57%	0.0961
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5628	131.57%	0.0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464	-0.6279	-66.65%	0.082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14,464,577,450.92	15,138,496,560.79	-4.45%	14,837,522,218.88
负债总额	12,721,856,330.47	13,309,370,892.10	-4.41%	12,757,504,6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2,499,839.39	1,194,019,655.85	8.25%	1,492,787,7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324	2.1547	8.25%	2.69
总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0	554,142,040.00
资产负债率	87.95%	87.92%	0.03%	85.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7,264.17		-28,814,934.88	-20,788,17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2,375.87		36,574,566.31	476,47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90,343.71		6,471,347.76	2,262,44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860.00		-1,896,670.00	-191,9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67,14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主要是转让所属内核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资产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149,726.34	1,233,99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126,41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主要是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24,566,422.53	21,006,48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19,938.71		300,690.58	3,671,777.28
所得税影响额	685,075.51		-3,282,309.93	25,111.17
合计	678,296,288.88	-	36,068,838.71	7,696,193.3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无内部职工股, 亦无限售股份。近三年, 公司无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股权结构情况表如下: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42,040	100.00%						554,142,04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54,142,040	100.00%						554,142,04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	100.00%				0	0	554,142,040	100.00%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43,513 户。

报告公布日前月末股东总数：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43,096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0	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53	0	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9,330,221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900,000	0	0
中航证券—兴业—金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081,000	0	0
张越	境内自然人	0.32	1,796,387	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31	1,740,000	0	0
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700,000	0	0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694,490	0	0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65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证券—兴业—金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张越	1,796,387	人民币普通股
李俊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1,694,49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6.4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芑，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106-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五、公司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张玉新	董事长	男	50	2010.5-2013.5	0	0
沈 冶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0.5-2013.5	0	0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男	56	2010.5-2013.5	0	0
张国勇	董事	男	39	2010.5-2013.5	0	0
王眉林	董事	男	51	2010.5-2013.5	0	0
赵 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总法律顾问	男	47	2010.5-2013.5	0	0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5-2013.5	0	0
许家林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5-2013.5	0	0
乐 瑞	独立董事	女	50	2010.5-2013.5	0	0
刘兴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0.5-2013.5	0	0
杨燕清	监事	男	49	2010.5-2013.5	0	0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男	40	2010.5-2013.5	0	0
袁天平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5-2013.5	0	0
宋静刚	总会计师	男	38	2011.8-2013.5	0	0
合计	-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张玉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10月至今
肖宏江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至今
杨燕清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5年10月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玉新：男，196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EMBA学位，教授级高工，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福建省电力局计划部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局局长助理（正处）；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沈冶：男，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专工，宁夏大坝电厂专工、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肖宏江：男，195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王眉林：男，196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大同发电总厂检修处锅炉队队长，大同第二发电厂锅炉车间副主任、除灰车间主任，大同第二发电厂总工程师，大同第二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赵虎：男，196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

张国勇：男，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人、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梅亚东：男，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站运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利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水利高等教育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

许家林：男，195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乐瑞：女，196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兼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律师团顾问律师等。

刘兴华：男，195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省电力局劳资处干部、湖北省电力局政法处副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燕清：男，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电力局财务处干部、科长，鄂能物资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窦鸿斌：男，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袁天平：男，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副主任、主任，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静刚，男，1974 年，1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四川龚嘴水力发电总厂检修公司经营部会计、龚嘴水力发电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财务负责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产权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5 万元，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沈冶、赵虎分别以其在公司所任的高管职务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窦鸿斌的报酬依据公司以岗薪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确定，并按月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 2011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薪、津贴
张玉新	董事长		是
沈冶	副董事长、总经理	48.5	否
肖宏江	副董事长		是
张国勇	董事		是
王眉林	董事		是
赵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总法律顾问	38.8	否
梅亚东	独立董事	5	否
许家林	独立董事	5	否
乐瑞	独立董事	5	否
刘兴华	监事会主席	7.71	是
杨燕清	监事		是
窦鸿斌	职工监事	28.46	否
袁天平	副总经理	38.8	否
宋静刚	总会计师	14	否
合计	-	191.27	

注：根据年薪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 30 万元/年，其他高管人员按总经理的 80% 确定，即基本年薪 24 万元/年，201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全额兑现。公司经理层 2010 年效益年薪在 2011 年发放。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总经理 2010 年度薪酬总额 48.5 万元，其基薪已在 2010 年度全额兑现，效益年薪 18.5 万元在 2011 年兑现；副职按正职 80% 予以兑现。监事会主席刘兴华 2011 年领取的 7.7 万元为其在 2010 年 1 月-5 月担任公司党组书记期间，比照公司

总经理职务领取的效益年薪。

公司董事长张玉新、董事王眉林、肖宏江、张国勇、监事会主席刘兴华、监事杨燕清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张玉新、王眉林、刘兴华分别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或其成员单位领取报酬、肖宏江、张国勇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杨燕清在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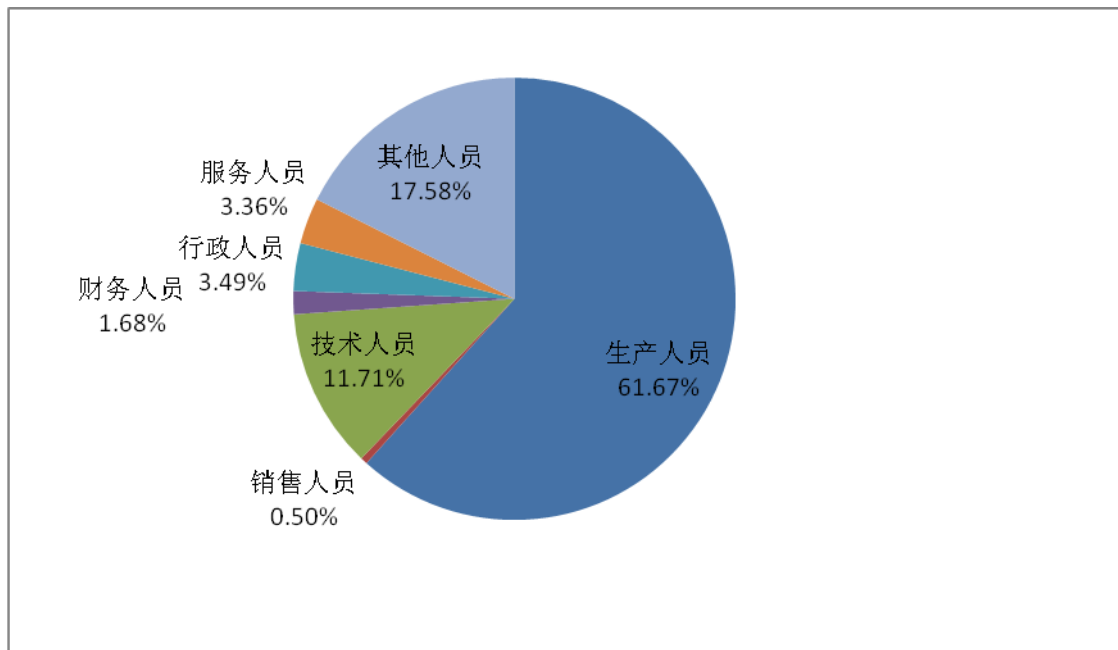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离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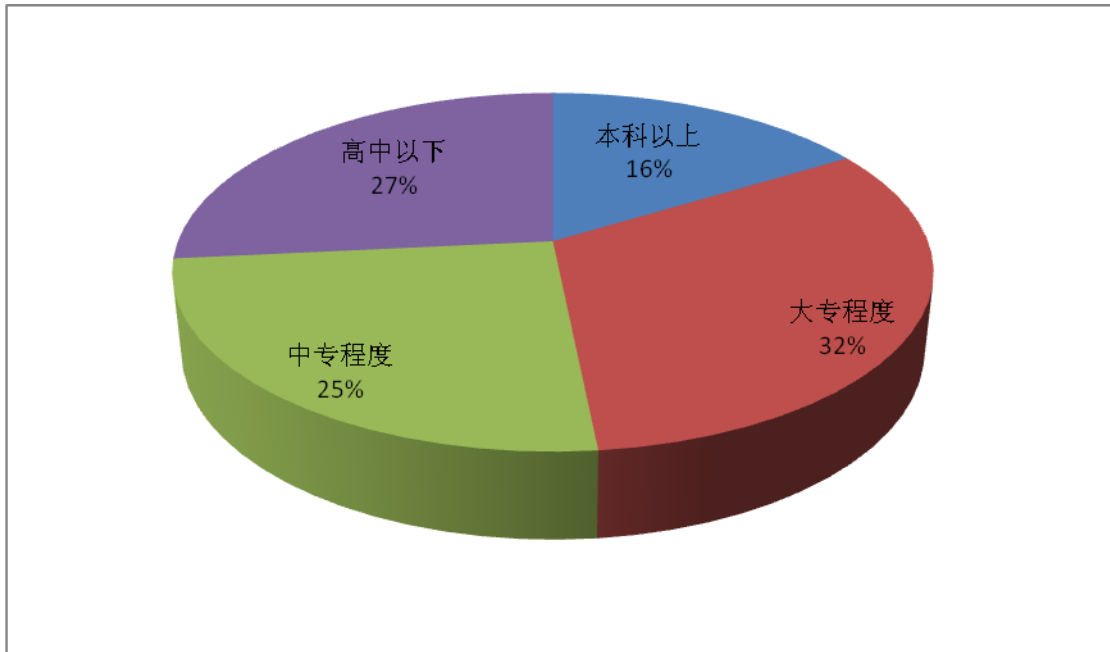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宋静刚为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3月8日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眉林、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员工情况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4,75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933 人、供应销售人员 24 人、技术人员 557 人、财务人员 80 人、行政人员 166 人、服务人员 160 人、其他人员 836 人，构成比例如下图：



2. 在岗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程度的有 776，大专程度的有 1,526 人，中专程度的有 1,191 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有 1,263 人。构成比例如下图：



3. 公司需承担医疗保险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026 名。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获取和了解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至第十一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上述董事会会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公司高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管人员年薪制考核情况等事项予以了会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分别在各自专业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5 次，通讯方式 2 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含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他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梅亚东	7	7	0	0	否
许家林	7	7	0	0	否
乐 瑞	7	7	0	0	否

（三）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他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梅亚东	3	3	0	0
许家林	3	3	0	0
乐 瑞	3	3	0	0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其就上述事项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五）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人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01-11	许家林 梅亚东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	同意该报告，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03-07	许家林 梅亚东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	同意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2011-04-11	许家林 梅亚东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表决通过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1-17	许家林 梅亚东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	同意该报告，未发现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3-28	许家林 梅亚东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	同意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2012-04-01	许家林 梅亚东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表决通过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公司转让水电企业，相应服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人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务费用相应减少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07-11	梅亚东 乐 瑞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	一致同意将宋静刚作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10-17	梅亚东	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11-03	梅亚东	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04-11	乐 瑞 许家林	201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	同意公司按照《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考核办法》的规定，并参照 2009 年的水平，按照正职年薪总额 48.5 万元，副职年薪按照正职年薪总额的 80% 计算兑现公司 2010 年高管人员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4-01	乐 瑞 许家林	201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	同意公司按照《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正职年薪总额 54.61 万元，副职年薪按照正职年薪总额的 80% 计算兑现公司 2011 年高管人员薪酬。同时，同意给予总经理（党组书记）5 万元，其他高管 4 万元经营奖励。

（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姓 名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梅亚东 许家林 乐 瑞	2011-02-17	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报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拆除固定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4-11	关于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 2010 年度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目前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关于 2010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2010 年，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收益稳定, 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掉期业务, 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同意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意见	同意对有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进行追溯调整
2011-04-29	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6-08	关于放弃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构成关联共同投资关系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拟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采购电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8-11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均认真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1-10-29	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收益稳定, 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掉期业务, 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1-11-11	关于转让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人员分开: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 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完整, 产权清晰, 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 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

4.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 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自主经营, 业务结构完整。

四、因部分改制、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独立性，防范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对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客观地分析了其形成原因和对公司经营发展上的影响。公司认为：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虽然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在电力经营和新电源项目开发建设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形式上的竞争，但在目前监管环境下，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模式，公司与中国国电控制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形式上的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好上述形式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将接受中国国电的委托，管理其在湖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资产或企业。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中国国电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公司谋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关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五类：一是与中国国电控股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二是与中国国电所属的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三是与中国国电所属的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煤炭采购和接受其劳务；四是代发中国国电在湖北所属企业的电量；五是接受中国国电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先预计、后执行、再确认的操作方式，即在年初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汇总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对比说明，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及其成因，若差异量达到了重新预计的标

准，则重新预计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上一年度结束后，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再次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在决策程序上，明确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责任，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提高了关联交易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将努力减少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总量。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执行情况

2009 年 1 月起，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挂钩考核，绩效年薪一般不超过基本年薪的 1.5 倍。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2.5%（不含）以下时，不提取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2.5%~5%（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 1.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5%~7%（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 2‰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7%及以上，按照净利润的 2.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

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办法正常实施。

第七节 内部控制

一、内控自我评价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决定重大控制缺陷及风险的改进意见和防范措施；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计划，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

价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测试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进建议。

2. 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内部设立了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融资法律部、燃料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政治工作部、综合产业部等 12 个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晰的业务和行政管理部门，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现行经营管理模式，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高效运作。

3.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设立了审计部，以加强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4. 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企业的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在激励、考评、分配、培训和相关管理机制上，完善与修订了《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

（二）控制措施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基本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2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 18 项应用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一次全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三）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有 14 家（其中 3 家水电子公司已经出售，2012 年控股子公司将减少至 11 家），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出资人，与控股子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级管理的模式。本公司依照法定的权利和程序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做到“准确、完整、及时”，能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子公司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

2.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控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但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公司对外担保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违规。

4. 公司募集资金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5. 公司重大投资的控制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6. 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对公平、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及时、有效，未有重大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发生。

7. 财务预算控制

每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下达各子公司的经营预算指标。为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坚持完善“年零基、季滚动、月分析、周监控”和“月考核、月兑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根据市场变化，按季滚动预算目标，使预算更具科学性和指导性；坚持月考核兑现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成本费用。

（四）内部控制的完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为公司合法、规范运营提供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外部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影响等，仍然存在出现风险与错误的可能，公司必须在治

理能力及内部控制方面不断完善和提高，以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性及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一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评价指引内容和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设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办法；三是强化监督机构职能，保持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充分发挥审计机构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四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价

对本年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提高了公司抵御各项风险的能力，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但随着监管趋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控控制制度,制度较为齐备,执行基本到位,对于保证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正常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清晰,不相容岗位之间做到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方法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与远光财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了《财务信息系统管控平台》,统一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有利于加强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管。

四、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公司核查的条件、核查负责人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形式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当中,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内容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原因
2010 年全年净利润	约 -2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约 -30,5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	2010 年第四季度尤其是进入 12 月后,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公司主力火电机组利润水平严重下降
2011 年全年净利润	-54,000 万元至 -60,000	8,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向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已实施完毕,预计获得净收益约 6.3 亿元;同时,公司对参股单位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 0.3 亿元

注:上述业绩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2010 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1-001)和《2011 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3)。

根据公司《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 2010 年业绩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未达到 50% 以上,不属于应追究责任的范畴;2011 年业绩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虽然达到 50% 以上,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上述修正事项进行讨论后认为:上述差异的形成系因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后,公司

出售水电资产、电价上调和收到参股公司分红等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财务人员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重大差错和遗漏，不属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应追究责任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未追究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但已根据谨慎性原则提醒有关人员认真做好业绩预告工作，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第八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上午在武汉市东湖山庄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报废的议案》、《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在武汉市东湖山庄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1 年度存. 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在武汉市

国电大厦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挖潜增效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三型”（综合经营型、节能环保型、安全和谐型）电厂建设，加快企业转型步伐，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公司扭亏为盈，为公司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安全生产管理更加精细，节能降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保持并巩固了平稳的安全生产局面，全年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实现了“双零”目标。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动态对标管理，设备可靠性水平逐年提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厂用电率同比降低 0.38 个百分点，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5.1 克/千瓦时。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207.74 亿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违法事件。

（2）燃料管理全面加强，保供控价能力明显增强。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面对电煤市场价格单边上涨、短期调整时间短、回调幅度小、燃料成本不断增加的不利形势，积极主动地与煤矿企业开展协调谈判，大力拓展煤炭供应渠道，千方百计落实铁路公路运力，严格执行商业储煤实施方案，科学调整储煤比例，细化配煤掺烧措施，全力保供控价，燃料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进厂标煤单价和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好于区域同类火电厂平均水平。

(3) 重视市场营销，减亏增效卓有成效。以“争量保价、增效保收”为重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密切跟踪电价调整工作动态，优化量价结构，在争取收益高、能耗低的机组多开满发的同时，稳步推行电量置换。2011年4月和12月，公司所属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和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上网电价在普调2分/千瓦时和3.3分/千瓦时的基础上又分别增加0.3分/千瓦时和1.33分/千瓦时，全年电价调整增加公司收入约3.5亿元，部分缓解了经营上的巨大压力。公司积极开展电量转移工作，公司所属荆门公司代发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电量4亿千瓦时，增加收入2,200万元；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代发关停的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电量2.6亿千瓦时，增加收入1,191万元。公司2011年售电均价达到385.75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31.99元/千千瓦时。

(4) 保障融资渠道，控制财务费用成绩明显。面对资金市场融资规模受限、贷款利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控制难度加大等不利局面，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大力拓展保理融资、信托融资、票据融资等融资渠道，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效率，积极争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接受其财务资助转贷资金12亿元。

(5) 借助资本运作，扭转公司亏损局面。近几年来，由于电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和困难局面。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优化财务结构，筹集资金实施企业转型，并为公司转型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将所属水电资产和股权出售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取得了10.7亿元的收入，获得净收益6.35亿元。

(6) 稳步推进转型，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11年，公司认真研判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所属汉川一发、荆州公司等电厂积极开拓热力市场，降低厂内和管道等损耗，提高入户售热量，落实调整后热力价格，完成热力销售收入2.23亿元，同比增加0.82亿元，增幅达58.38%；汉川一发通过建设水泥粉磨站延长产业链，提高粉煤灰附加值。由于受地方煤炭资源整合政策的影响，公司煤炭产业发展遭遇困境，所属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煤业”）、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积极开展煤炭经营工作，累计购销煤炭约 40 万吨，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抢发电量提供了部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760.31 万元，同比增长 63,158.89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753,50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29%；热力销售收入 22,22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81%，煤炭销售收入 6,63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84%。营业成本 777,683.05 万元，同比增加 86,487.04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744,356.8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5.71%；热力成本 25,585.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3.29%，煤炭销售成本 6,337.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81%。实现营业利润-3,413.43 万元，同比增加 23,878.19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844.64 万元，同比增加 41,033.75 万元。

与上一年度相比，电、热力产品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仍然是燃料成本上升所致；煤炭业务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河南省资源整合导致公司煤炭业务规模缩减所致。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售电（热）量及售电（热）均价上升增加利润约 64,000 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 4,000 万元。三是标煤单价同比大幅上升减少利润约 86,000 万元；四是由于利率上升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减少利润 11,000 万元；五是公司本期出售所属水电企业股权使投资收益上升增加利润 5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1.21%，较上年同期的 4.12%减少 2.91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为-15.13%，较上年同期的-5.84%减少 9.31 个百分点，煤炭产品毛利率 4.42%，较上年同期的 17.11%减少 12.69 个百分点，电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上升所致，煤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煤炭业务主要以煤炭购销为主，2011 年因国家煤炭资源整合，原煤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煤炭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电力	753,506.73	744,356.86	1.21%	11.74%	15.12%	-2.91%
热力	22,222.95	25,585.93	-15.13%	57.87%	71.73%	-9.31%
煤炭	6,630.86	6,337.47	4.42%	-81.29%	-78.42%	-12.69%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408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统调（湖北省内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的省内电站）装机容量的 8.62%，全部为火电机组。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统调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24.3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207.74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统调电厂发电量的 10.82%，完成供热量 451.52 万吉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煤炭 28.65 万吨。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区域市场状况

2011 年，湖北电力需求呈现前高后低，总体稳步增长态势，前三季度全省用电持续保持两位数平稳较快增长，四季度后逐步放缓。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1,45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4%。受需求增加以及全年来水总体偏少影响，省内火电大幅增发支撑全省电力供应，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创历史新高。湖北统调火电厂发电量 832.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23%，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137 小时，同比增加 650 小时。报告期，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207.7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27 亿千瓦时，增幅为 2.1%。完成供热量 451.52 万吉焦，同比增加 129.53 万吉焦，增幅为 40.23%。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大幅上升并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的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大幅上升约 16%，减少公司营业利润约 84,300 万元。

4.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电力法》及国家相关法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湖北电网经营企业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湖北省电力公司，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热电企业生产的热力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吉焦

客户名称	热力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比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68.86	37.40%
湖北银鹭食品	56.81	12.58%
湖北达利食品	45.17	10.00%
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66%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11.39	2.52%
合计	294.23	65.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河南煤业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煤炭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比例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36	29.18%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5.45	19.02%
平顶山市电煤联合销售有限公司	2	6.98%
平顶山市东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	6.98%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1.56	5.45%
合计	19.37	67.61%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发电用燃煤由各电厂采购，共计采购原煤 1,108 万吨，煤源主要来源于河南、陕西、山西和川渝地区。

2011 年公司前五名煤炭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电煤供应量	占总供应量比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74	5.12%
陕西华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5.57	3.2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运销分公司	29.04	2.6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澄合矿务局	24.68	2.2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蒲白矿务局	21.73	1.96%
合计	167.76	15.14%

5.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增加 39,080.70 万元，增幅为 200.65%，主要系公司出售所属水电企业收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与期初相比减少 60,830.45 万元，减幅为 62.52%，主要系公司供应商发货并结算燃料采购款及核算科目重分类所致。

(3) 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95,198.16 万元，增幅为 459.59%，主要系公司出售所属水电企业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4) 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 54,065.62 万元，增幅为 172.60%，主要系本期

公司燃料储备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与期初相比增加 16,219.80 万元,增幅为 34.62%,主要系本期公司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所致。

(6) 在建工程与期初相比减少 27,718.53 万元,减幅为 55.15%,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国电大厦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出所致。

(7) 工程物资与期初相比减少 71.37 万元,减幅为 67.45%,主要系本期公司工程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8) 商誉与期初相比减少 1,889.22 万元,减幅为 22.10%,主要系本期公司已出售三家水电子公司期末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与期初相比减少 356.58 万元,减幅为 25.25%,主要系本期公司摊销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装修费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期初相比减少 705.84 万元,减幅为 92.73%,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水电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转销期末数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与期初相比减少 761.28 万元,减幅为 38.79%,主要系本期公司摊销非流动资产所致。

(12) 短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164,500.00 万元,增幅为 67.92%,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控制利息支出调整信贷结构所致。

(13) 应付票据与期初相比减少 26,489.71 万元,减幅为 85.67%,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14) 应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26,619.48 万元,增幅为 28.76%,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燃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5) 预收款项与期初相比增加 2,728.35 万元,增幅为 33.15%,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收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与期初相比减少 7,431.47 万元,减幅为 171.90%,主要系本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预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17) 应付利息与期初相比减少 1,224.95 万元,减幅为 25.47%,主要系公

司本年偿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应付利息所致。

(18) 应付股利与期初相比增加 189.24 万元，增幅为 263.53%，主要系本期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已宣告的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19) 其他应付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16,548.46 万元，增幅为 58.98%，主要系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20) 其他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减少 20,000.00 万元，减幅为 28.57%，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转贷资金所致。

(21) 长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减少 137,909.95 万元，减幅为 24.98%，主要系本期公司已出售的三家水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减少 80,131.96 万元，减幅为 52.78%，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转贷资金所致。

(23) 少数股东权益与期初相比减少 18,488.47 万元，减幅为 29.11%，主要系本期公司已出售的三家水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8.20 万元，增幅为 51.19%，主要系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49 万元，减幅为 31.44%，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0.36 万元，增幅为 70.25%，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及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406.10 万元，减幅为 25.99%，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已核销坏账及应收款项龄变动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88 万元，增幅为 74.28%，主要系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公允价值波动因美元长短期汇率差值变化趋于平缓所致。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80.72 万元,增幅为 13,757.04%,主要系公司出售所属水电公司股权所致。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0.03 万元,增幅为 120.43%,主要系公司出售内核电厂资产收益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违约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9.26 万元,减幅为 67.94%,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活动减少所致。

(9)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997.48 万元,增幅为 129.26%,主要系公司出售所属水电企业使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1.95 万元,减幅为 44.64%,主要系公司受燃料价格上涨、地方政府煤矿整合等因素影响,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33.75 万元,增幅为 131.56%,主要系公司出售所属水电企业使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594.31 万元,减幅为 337.37%,主要系公司受燃料价上涨、地方政府煤矿整合等因素影响影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13)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度发生数为-98.10 万元,上年数为零,主要系公司本年参股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7.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681.54 万元,增加幅度为 214.52%,主要系本期售电量、售热量、售电均价、售热均价比上年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4,329.81 万元,增加幅度为 232.99%,主要系本期出售所属水电企业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222.9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8.26%,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8. 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15,894,480.00	487,860.00			16,382,34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5,894,480.00	487,860.00			16,382,340.00

经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了一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除此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外，公司再未持有其它衍生金融资产，该次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有关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

（1）报告期末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持仓情况

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本金：无交易本金，名义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不交换本金，本金只作为计算基数）；合约金额：由于本交易不交换本金，本交易合约金额按照报告期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金额属大的原则确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公司每年从本交易取得的利差收入为 2,100 万元，因此，合约金额按 2,100 万元确定，该合约金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的 1.62%；期限：10 年；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2）报告期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从上述掉期交易中获得利差收入 9,433.99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利差收入为 1,049.12 万元，2008 年度利差收入为 2,113.37

万元，2009 年利差收入为 2,090.54 万元，2010 年利差收入为 2,087.71 万元，2011 年利差收入为 2,093.26 万元，目前交易履约情况正常。

(3) 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风险，即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值风险。信用风险，在目前条件下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就目前情况，公司的直接交易对手是中国农业银行，公司只承担农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属于小概率事件。即使交易对手违约，也不会造成公司现金的流出。利率风险就是美元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并且超过-10bp 的风险，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将使公司现金流出，有可能真正形成损失。但是这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极低。从理论上来说，长期利率水平应该高于短期利率，因为长期利率包含了通货膨胀预期、时间价值和流动性补偿。如果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则整个金融市场都是失衡的，不能合理地分配金融资源，长期的倒挂将引发金融市场的全面混乱，所有的金融产品都缺乏合理的定价基准。当然市场在极端情况下也会出现短暂失衡的情况。短期利率受利率政策影响很大，而长期利率取决于长期经济增长水平和通货膨胀预期。在国家快速升息的时候，短期利率上升过快，而长期利率变化有一定的时滞，就会出现利率倒挂。但市场的自发纠错功能很快会改变这一失衡的现象，利率倒挂的天数会很少。从美元历史上看，出现过倒挂两次，并且持续的时间分别为 5 天和 6 天，而公司掉期合约每年出现倒挂不超过约 17 天，就不会有现金流出，公司真正出现损失的概率极低。假定极端不可预期情况出现，公司掉期合约每年出现倒挂超过 17 天，且达到 30 天，公司将每年支付中国农业银行掉期利差人民币 1,426 万元。报告期内利差稳定在约 293bp。市值风险是指本产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市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衍生产品要以公允价值计价，如市值较报告期初减少，则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公司掉期交易产品的市值在掉期交易存续期内，将从负值开始逐步向零回归，期间有时为正，有时为负。在交易的期初几年是交易市值最低的期间。影

响公司掉期交易市值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参考指标息差值的大小，②市场利率的大小，③参考指标各因素的联动关系（美元 30 年期利率和美元 2 年期利率变动的相关性），④利率市场的波动情况，⑤市场参与者对以上各个指标对市场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各不相同，最终的市值是各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目前公司掉期交易的市值约为-260 万美元，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全球金融市场动荡，银行对风险的厌恶程度高，偏好低风险甚至无风险收益，而且利率市场波动大，并不是意味着公司掉期交易的实际风险在增加。报告期内平均息差维持在约 293bp，安全度较高。市值变动并不是实际的风险。如果将掉期交易持有到期，其市值将归零。在交易期内，如果不对产品平盘，其市值变化并不会对掉期交易产生任何实质影响，也不会造成实质性的现金流出。在市值为正的时候可以采取平盘终止掉期交易，也可以继续持有；在市值为负的时候选择继续持有不会有实际损失。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一是成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监管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任组长，下设专业组和专家顾问组，由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交易对手、咨询机构等专家组成，承担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日常监管责任。二是成立掉期交易专业工作组对美元利率结构变化和掉期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每周向公司监管领导小组发布美元利差信息。三是专业工作组会同专家顾问组定期对公司的掉期交易产品进行一次评价分析，并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分析报告，如遇特殊事件或状况时提交临时分析报告。定期获得专业机构、专家根据估值模型测算的估值结果，请交易对手提供估值确认文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开展情况。四是当交易机会出现，满足平仓条件时，立即启动审批程序，得到批准后立即发出平仓要约，跟踪平仓结束，报告平仓结果。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平仓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对该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会议决定授权管理层在该项产品平仓价格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条件下，行使平仓决策权。

(4) 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60 万美元。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对该交易使用 Hull-White 利率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按照公开市场上获取的相关金融指标参数，该交易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即在-600 万人民币至-3,000 万人民币之间。

其估值模型和方法如下：

A: 估值模型 该合约的主要风险为美元利率变动风险，并具有汇率变动风险。估值时选用单因素 Hull-White 模型分别模拟美元和人民币利率随机变化过程：

$$dr_1(t) = [\theta_1(t) - \alpha_1 r_1(t)]dt + \sigma_1 dw_1(t)$$

$$dr_2(t) = [\theta_2(t) - \alpha_2 r_2(t)]dt + \sigma_2 dw_2(t)$$

其中 $r_1(t)$ 为 t 时刻美元瞬时利率， $\alpha_1(t)$ 用于拟合美元的初始利率曲线， α_1 为均值回复系数， σ_1 为美元利率曲线波动率， $w_1(t)$ 为标准布朗运动。类似地， $r_2(t)$ 及相关系数用于模拟人民币利率曲线。对于外汇风险，选择 Black-Scholes 模拟汇率随机变化过程：

$$\frac{ds(t)}{s(t)} = (r_2(t) - r_1(t))dt + \sigma_{FX} dw_3(t)$$

其中 $s(t)$ 为 t 时刻美元对人民币 (USD/CNY) 汇率水平， σ_{FX} 为汇率波动率， w_3 为标准布朗运动且 w_1, w_2, w_3 之间存在相关性。

B: 估值方法

对复杂利率衍生物的定价，需要借助 Monte Carlo 方法，任何复杂衍生物的 Payoff 可以表示成瞬时利率的某种函数。通过 Monte Carlo 模拟，可模拟出将来某一天的利率曲线，再根据这条利率曲线计算出该日的长端 CMS 利率（30 年）、短端 CMS 利率（2 年）及利差。在付息日，统计出付息期内利差满足条件的交易天数，计算出应付或应收的人民币利息。再通过汇率模型模拟出的即期汇率，计算出轧差后的美元利息。一个典型的估值步骤包括：一、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 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 二、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 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 三、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 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 四、再根据历史数据, 估计出美元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 五、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 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 六、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元利息; 七、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元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 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

(5)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 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按照金融衍生产品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即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要求确定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 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可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聘请市场上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机构对利率掉期合约进行估值等。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独立董事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之间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履行了合法的表决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收益稳定。公司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规范和日常监管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掉期业务, 进一步加强与农业银行的沟通和交易风险的监控, 如遇交易风险加大而可能出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时, 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 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9. 报告期内, 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10.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 87,36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出资，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5.05%。截止 2011 年末，荆门公司资产总值为 412,307.52 万元，净资产 93,274.43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73.3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62,459.39 万元、营业利润 1,736.05 万元、净利润 1,317.52 万元。荆门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②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 45,1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11 年末，荆州公司资产总值为 253,042.56 万元，净资产 14,409.79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 32.99 亿千瓦时，售热量 256.4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32,058.21 万元、营业利润-16,242.60 万元、净利润-16,205.49 万元。荆州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③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63,6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1,649.5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 2011 年末，汉新公司资产总值为 167,213.40 万元，净资产 36,369.88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31.6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3,846.77 万元、营业利润-8,416.28 万元、净利润-8,918.66 万元。汉新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④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8,616.48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1 年末，汉川一发资产总值为 159,550.18 万元，净资产 19,351.77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30.57 亿千瓦

时，实现营业收入 114,028.43 万元、营业利润-15,377.69 万元、净利润-15,307.69 万元。汉川一发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⑤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机组（一台 30 万千瓦，一台 22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34,510.64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截止 2011 年末，长源一发资产总值为 132,818.18 万元，净资产 34,758.30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24.3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5,173.97 万元、营业利润 24.77 万元、净利润 67.94 万元。长源一发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⑥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两台 4.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6,685.89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1 年末，老渡口公司资产总值 86,610.60 万元，净资产 21,840.82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3.1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927.15 万元、营业利润 2,020.50 万元、净利润 1,459.71 万元。老渡口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基本持平（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了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重要事项”第五项“对外出售资产情况”部分）。

⑦国电长源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陡岭子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三台 2.3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5,99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3.04%。截止 201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3,095.04 万元，净资产 20,211.90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2.2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6,600.77 万元、营业利润 2,642.39 万元、净利润 1,816.98 万元。陡岭子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来水减少造成发电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了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重要事项”第五项“对外出售资产情况”部分）。

⑧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堵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四台 1.25 万千瓦机组，其机组在 2006 年初已全部投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2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60%。截止 2011 年末，堵河公司资产总值为 30,336.67 万元，净资产 9,451.13 万元，2011 年度完成发电量 1.3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4,020.42 万元、营业利润 1,740.79 万元、净利润 1,288.68 万元。堵河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来水增加造成发电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了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重要事项”第五项“对外出售资产情况”部分）。

⑨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是以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75%。截止 2011 年末，河南煤业资产总值为 82,604.71 万元，净资产 38,242.6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79.20 万元、营业利润-6,039.63 万元、净利润-3,191.80 万元。河南煤业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河南省资源整合政策影响煤炭业务减少所致。

⑩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1 万元，本公司出资 550.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 2011 年末，河南能源资产总值为 1,151.08 万元，净资产 607.3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89 万元、营业利润-286.14 万元、净利润-286.14 万元。

⑪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煤业”）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11 年末，安徽煤业资产总值为 1,531.80 万元，净资产 1,512.8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2.22 万元、营业利润-232.77 万元、净利润-232.77 万元。

⑫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开发、设计、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其投资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已于 2011 年 6 月竣工交付使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1 年末，新国电公司资产总值 33,286.47 万元，净资产 9,405.95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1.77 万元、营业利润-588.20 万元、净利润-588.20 万元。

⑬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是以新技术及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截止 2011 年末，科技公司资产总值为 303.59 万元，净资产 266.9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40.78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8,534.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1%。截止 2011 年末，国电财务资产总值为 4,379,189.21 万元，净资产为 552,492.4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0,156.43 万元。国电财务 2011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存、贷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②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 5.10 万千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截止 2011 年末，芭蕉河公司资产总值 37,439.53 万元，净资产 8,166.54 万元，2011 年营业利润为 83.78 万元，净利润 86.37 万元。

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是以高新企业创业投资及产业基金管理为主的风险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3,66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3.40%。截止 2011 年末，华工创投资产总值 63,690.85 万元，净资产 48,059.36 万元，2011 年营业利润为 22,526.90 万元，净利润

17,416.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115.27 万元。

（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2012 年湖北电力市场形势预测

2012 年中国经济将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预计全省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和全省用电结构，预计 2012 年湖北全社会用电量 1,58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30.24 亿千瓦时，增幅约 9.0%。

从发电能力来看，预计 2012 年湖北电网新增装机容量 475.9 万千瓦，年末将达到 5,790 万千瓦。从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来看，2012 年湖北电网装机容量基本可以满足用电需求，但是，受来水、电煤供应和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电力供需矛盾依然存在季度性、时段性特征。按平水年测算，预计 2012 年全省发电量 2,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9%。不含三峡，全省发电量 1,4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8%。统调发电量 1,200 亿千瓦时，非统调发电量 229 亿千瓦时。在不考虑外售电量的情况下，由于装机容量的增长，预计 2012 年统调发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51 小时，同比降低 87 小时，其中，火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974 左右小时，预计比上年下降 163 小时。

（2）2012 年煤炭供应情况分析

2012 年是“十二五”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政策环境的改变以及煤炭行业持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都将影响着 2012 年煤炭市场的发展变化。

①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步伐，行业垄断进一步增加

2012 年各省煤企兼并重组的共同点表现在以下两点：一是煤企改革的目标都是通过发展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着力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二是依托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煤矿，实现规模化经营。这就意味着煤炭行业正在不断向大规模、高集中型企业发展，这势必导致煤炭行业垄断地位

的进一步增强。自 2003 年煤、电改革以来，电煤供需矛盾一直是制约电力企业正常稳定发展的关键，而煤炭行业垄断地位的增强无疑将更进一步激化矛盾。

②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电煤价格下行的动力极为有限

2012 年，我国实体经济面临下行风险，由于煤炭行业是强周期行业，煤炭的需求也将受到抑制，电煤价格存在企稳回落的基础。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国内目前的煤炭供需格局决定了供给方在产业链上居于主动地位。主要产煤省区经过多年的煤炭资源整合与企业兼并重组，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供应能力的稳定提高尚需时日。同时，受铁路运力等因素制约，2012 年煤炭供给增长能力受限，从 2012 年签订的重点合同价格普涨 5% 就可以看出，煤炭供应与需求仍处在不平衡阶段，其价格下跌的动力极为有限。2012 年电煤供应形势仍将以偏紧为主，阶段性波幅明显。

(3) 2012 年资金市场预测

2012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受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稳定物价等压力的影响，信贷规模紧张、资金成本居高不下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仍将继续。银监会进一步加大了监管力度，企业资金来源和使用的调剂受到较大限制，融资成本的增加将给以资金密集型为特征的发电行业基建投资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1) 公司 2012 年总体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保目标、稳发展、控规模、防风险、强管理、惠民生”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挖潜增效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三型”电厂建设，加快企业转型步伐，坚定信心，团结奋进，稳步推进公司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2) 2012 年度工作目标

安全目标：公司系统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涉网事故、电厂垮坝事故、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经营目标：完成发电量 209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430 万吉焦；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稳定的重大事件与重大经济案件。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2 年度计划安排 36,518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所属电厂技术改造、项目检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约 30,000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2012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 电力需求增速回落明显

2012 年中国宏观经济将把握稳中求进的基调，GDP 增速确定为 7.5%，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湖北省从 2011 年 10 月份以来，用电市场增速回落，依靠电量增长缓解经营压力的空间非常有限。在发电市场，湖北省 2012 年新机投产较多，有近 500 万千瓦的新增容量将参与电量计划分配，预计火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比上年下降 163 小时。

② 煤炭产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

由于受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的影响，河南煤业所属兴华、安兴两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其拟开展的煤矿收购项目也因政策原因不能实施。从安徽煤业成立后在安徽进行的有关煤矿开发项目前期工作和煤炭供应、经营方面的实践来看，投资开发煤矿项目和大规模皖煤入鄂等条件尚不成熟。

③ 电价形成机制尚未理顺

近年来，我国煤炭企业涨价冲动保持强劲，重点合同兑现率下降、煤质下滑等变相涨价情况，预计全年煤价将继续维持高位。同时，环保要求更加严格，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加。尽管国家出台了监管煤价和上调电价的综合措施，但电价形成机制不合理等深层次问题并未解决，煤电价格矛盾没有得到根本缓解，上调电价增加的收入可能部分或全部被燃料成本、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上涨吃掉，火电企业经营困难局面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

④资金和融资形势依然严峻

受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近年来火电企业经营业绩不佳的影响，银行普遍调低火电企业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部分在运电厂和基建项目融资困难，平均资金成本居高不下。2012 年，预计公司全年资金供应仍然紧张，财务费用增支的可能性增大，财务费用控制难度加大，公司及所属单位面临的资金形势偏紧，资金供应保障工作仍旧十分艰巨。

2012 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反违章、降非停、防事故各项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现场监管，坚决杜绝重大设备损坏和施工事故。继续深化星级发电企业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对标管理，持续改善供电煤耗、厂用电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科学合理制定脱硫、脱硝等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湖北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所属电厂实施脱销工程，不断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同时，进一步探索实践特许权经营，减轻公司所属电厂资金压力。

②大力推进企业转型，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公司将紧紧围绕“十二五”发展规划，坚定不移地控规模，调结构。**火电方面**，发展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热电联产机组，优化电源结构，优化运行调度，保证能耗低、效益好、指标先进的大容量机组多发电。**水电方面**，深入实施“大中小并举、新建和收购并重”的发展战略，立足湖北能源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并购标准的中小水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煤业方面**，煤炭产业开拓是实现煤电互补良性发展的关键。河南煤业公司要争取早日复工复产，成为河南省独立存在的煤矿主体。河南能源要积极开展煤炭营销工作，多渠道开辟“海进江”煤源，努力争取良好的经营业绩。**其他新能源方面**，认真做好生物质项目的现场实验研究工作，努力形成研究成果和效益。

③深入挖潜增效，实施精细化管理。**“三型”电厂建设方面**，以“三型”电厂建设为抓手，强化全员挖潜、持续挖潜和创新挖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建

立健全“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的责任机制，并结合电厂转型，继续规范辅业和多经企业管理，推进多经回归主业。通过进一步加大管理创新和综合经营力度，提升综合经营效益。**市场营销方面**，积极开展智慧营销，加强机组发电边际利润动态测算，不断优化量价结构，多发抢发有效益电量，同时做好电量转移和置换工作，增加公司收益。**燃料管理方面**，积极寻求与大型煤炭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强运输储配体系建设，增强保供控价能力。根据市场变化和资金状况合理开展商业储煤，优化煤炭供应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配煤掺烧力度，控制标煤单价，降低燃料成本。**资金管理方面**，继续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加大与各级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财务审计方面**，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按期完成公司及各单位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财会人才培养。按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防范和控制企业经营风险。**物资管理方面**，通过专业化组织，发挥物资集中采购优势，最大限度实现物资资源共享，逐年降低材料费用和资金占用成本。**资本运作方面**，积极研究政策，研判市场，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及时调整融资策略，创新融资渠道，努力探索多途径、多形式的市场融资。**体制机制方面**，继续深化干部管理体制改，进一步加大对竞争性选拔领导人员的力度。调整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落实各级经营责任，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科学合理评价经营绩效，深化经济增加值考核和全员业绩考核。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 17,061.41 万元，同比上升 170.28%。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

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公司办公大楼国电大厦，国电大厦于 2009 年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于 2011 年 6 月下旬交付使用，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目前，除 24-29 层由公司自用外，其余房产新国电公司已全部用于对外出租。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按照已完成的投资金额 3.28 亿元暂估入账，工程实际投资金额将于竣工核算后予以确认（有关该公司及其投资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施工进度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6 和公司《为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以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章“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国电财务的融资平台，促进公司战略转型，优化资本结构，增加公司收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财务公司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出资 134,614,050 元参与国电财务的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国电财务所持的股权比例保持 9.51% 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和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和《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

3.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煤炭供应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燃料”）专业优势，适度介入水运煤运销存管理，加强公司对水运煤的控制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签署《重组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以现金和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出资 3,600 万元参股武汉燃料，增资后武汉燃料注册资本增加到 16,438.3562 万元，公司

所持股份占武汉燃料注册资本的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042,关于参与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42)和《2011-052,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52))。

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至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媒体名称	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02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02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04 月 11 日		2011 年 04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04 月 29 日		2011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06 月 08 日		2011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08 月 11 日		2011 年 08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章程修改、关联交易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决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会议审议的议案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公司董事会根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事宜:

(1) 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所属汉川一发和汉新

公司使用的三期灰场进行了报废处理，处理后净损失 2,769.74 万元已列入 2010 年损益；对所属汉川一发技改工程中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资产报废净损失 358.79 万元已列入 2010 年损益；对所属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进行了核销和计提减值准备 1,736.95 万元，已列入 2010 年损益，其余部分资产以账面值已转让给所属荆门公司，尚余 345 吨存煤已以市场价格对外转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为河南煤业一笔 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并收取了担保金额 1%的担保费，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提供了反担保；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电子邮件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

(2)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服务费用 105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度公司从控股股东从中国国电取得 12 亿元的转贷资金，公司获取上述转贷资金的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1 年共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900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资 134,614,050 元参与国电财务的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国电财务所持的股权比例保持 9.51%不变。

(3) 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和 2 月 9 日为河南煤业两笔共计 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资 3,600 万元参股武汉燃料，增资后公司所持股份占武汉燃料注册资本的 20%；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章程中“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所属 5 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7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 5 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有关权属变更工作，并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 58,850 万元，根据相关转让协议的约定，剩余转让价款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激励，也未实

施配股和增发新股。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公司投资参股武汉燃料和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等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和投资分析，提出了大量中肯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上述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得以顺利、稳健的实施。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 2011 年高管人员、独立董事薪酬水平。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突出了绩效考核机制。201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和独立董事薪酬的发放严格履行了有关监管部门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请宋静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宋静刚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将宋静刚作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3 次，对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多次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推进 2011 年审计工作的开展。报告期末以来，审计委员会又召开工作会议和沟通会 3 次，督促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做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文的规定，现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1.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1 年的审计工作从 2011 年 12 月初的预审开始到完成初步审计历时 4 个月的时间，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1）审计前期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时 间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011-12-20
制定审计模版	2011-12-20
下发审计资料清单及需企业填报资料	2011-12-25

（2）期末审计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时 间
风险评估程序（在上年度审计基础上了解内控及除内控外 5 方面并进行控制测试）	2011-12-16~2011-12-31
监盘（燃料及备品备件、固定资产）	2011-12-31~2011-12-31
其他实质性程序	2012-01-01~2011-01-20
汇审（资料上报及汇总）	2012-01-11~2011-01-22
汇总合并报出（对公司审计报告达成一致意见，完成所内复核，出具公司审计报告。）	2012-02-08~2012-04-10

2. 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000 万元至-60,000 万元，该数据与本次出具的截止 2011 年底的会计报表显示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但上述差异的形成系因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后，公司出售水电资产、电价上调和收到参股公司分红等客观原

因所致，不存在财务人员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重大差错和遗漏，不属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应追究责任的情形。

（二）重点审计领域

此次年报审计的重点领域为：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方面。

（三）审计过程

2011 年 12 月开始，中瑞岳华派出 5 个小组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书面督促并要求中瑞岳华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2012 年 4 月 10 日，中瑞岳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通过了上述事宜，至此，中瑞岳华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结束。

（四）审计结果

中瑞岳华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说明、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完成良好。审计委员会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中瑞岳华负责审计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本次分配预案及下一年度分配政策预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60.51 万元，加上 201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5,117.73 万元后，母公司 201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2.78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54.28 万元后，母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88.5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因未分配利润较少

和下一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困难，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预计 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预计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158,127,867.06	0.00%	-551,177,261.65
2009 年	0.00	53,250,584.94	0.00%	-393,049,394.59
2008 年	0.00	-834,952,870.90	0.00%	-314,620,242.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六、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以上制度，重点监控内幕信息流转，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真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编制、审核、传递、披露等各环节中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知悉的内容。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时，严格遵守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的报送要求。2012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查，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在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2012 年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进一步进行梳理和完善，改进内控薄弱环节、提高内控有效性、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使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一）组织机构

此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张玉新，公司总会计师宋静刚为直接负责人。牵头部门：公司审计部。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将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指导公司制订并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方案。

（二）公司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原则

1. 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原则

内控体系建设将以企业的现状为基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梳理和优化企业管理业务流程，力求强化企业经营的管理和控制过程。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远期目标和近期目标相结合，重点解决目标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使建立的内控体系能够广为接受、易于执行、行之有效。

2. 涵盖整体、突出重点原则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涉及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涵盖全部经营业务，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要求全员参与，分工明确。既要涵盖整体、不留死角，又要坚持重要性原则，突出对重要单位、重要业务、重要流程和重要风险点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3. 积极稳妥，逐步推进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通盘考虑、统筹规划，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点到面，逐步推进。

4. 注重理念，掌握方法原则

让公司相关人员理解内部控制的意义和内涵，掌握内部控制的技术与方法，是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把理念灌输、技术与方法培训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达到体系建立和培养团队的双重目标，以保证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不断自我完善。

（三）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工作启动阶段（2012 年 3 月 31 日以前）

责任部门：公司审计部

工作任务：组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制定内控实施方案。

1. 内控实施范围。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与全体员工需积极服从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统一安排，参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建立和执行各自管理范畴内的内控相关制度、流程、控制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指定工作协调人；控股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可成立本单位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以确保体系建设按质按时的完成。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该公司负责人。

2. 聘请中介机构。为保证本次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公司决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中介机构作为顾问单位全程参与体系建设工作。中介机构派出咨询项目组驻场工作。

3. 编制内控实施方案。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编制内控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阶段：现状调查及梳理阶段（20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风险清单与现有的政策、制度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

1. 与公司领导进行访谈，识别公司的风险及并记录；与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描述目前规定的作业程序与标准，识别风险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标注。

2. 公司各部门对本部门现有的政策、制度进行梳理，编制本部门的风险清

单，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自行组织人员对本公司的现有政策、制度进行梳理，编制本单位的风险清单，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将查找到的内控缺陷整理后交给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第三阶段：内控缺陷整理阶段（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1.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根据查找出来的内控缺陷，对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作业程序，进行风险与缺陷分析，并分别作出汇总。

2. 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涉及到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方案，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将方案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给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第四阶段：落实整改阶段（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全面修订现有的管理制度。

1.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要认真对照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要确保整改方案的落实。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

2. 由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根据审议后的整改方案，全面修订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合同管理、投融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采购与付款、存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生产运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 17 个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五阶段：检查阶段（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提交的内控缺陷落实整改报告及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1.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的范围，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 确定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第二阶段：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 4 月以前）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1.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由工作小组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开展，从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两个方面查找内控缺陷，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2.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编制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
3.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按照要求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责任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1. 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 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在披露 2012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九、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仍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201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 6 届监事会第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三期灰场进行报废的议案、关于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非挂牌交易实物资产处置的议案(2 月 18 日公告)。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 6 届监事会第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定、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4 月 13 日公告)。201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 6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4 月 13 日公告)。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 6 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8 月 13 日公告)。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 6 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公司的议案(10 月 29 日公告)。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 6 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11 月 11 日公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在 2011 年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事项纳入监事会审核范围，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011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5 至 11 次会议，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 1 至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多次听取公司工作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进展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实施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意见

1.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经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 6 届 11 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将公司所属 5 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出售价格按照评估值即 107,049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70 亿元，出售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3.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编制审议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后，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及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正确，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2011 年度长源电力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7,907,603,137 元，管理费用支出 77,317,160 元，财务费用支出 660,880,864 元，利润总额 76,967,910 元，净利润 98,446,357 元，每股收益 0.177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认为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能够严于律己，诚实信用。监事会同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自我评价的报告。

5.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和接受劳务、存（借）款、采购货物和燃料等方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逐渐减少的同时，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 2011 年里发生的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采取了先预计、后执行、再确认的操作方式，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预计汇总后，报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6. 对外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4,247.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129,249.98 万元)的 80.66%；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2,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2%；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36,05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9%。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权限分别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制定有责任追究的相应办法，所有对外担保事宜均经过了相关审核程序，做到了严格、及时、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7.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保密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必要办法。对公司内幕信息发生、披露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并对违反规定的处罚办法也做了明确规定，有效地防止了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泄露。经查，未发现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99 号），摘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在审核过程

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四、报告期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初始出资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8,534.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1%。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379,189.21 万元，净资产为 552,492.4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0,156.43 万元。期末本公司在该公司拥有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2,497.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该公司现金分红 4,280.79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1 年度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近三年未通过关联交易采购资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公司以 10.70 亿元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 5 家水电企业资产（股权），该资产出售事项所涉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资产出售所得净收益 6.35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度利润总额的 818.52%，上述收益已计入公司 2011 年度损益。本次转让事项的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上述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订《水电企业资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订《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长

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整体产权转让协议》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整体产权转让协议》;

3.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收到新能源公司按照上述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8,850 万元, 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55%, 其余转让价款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4.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交接确认书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4:00 起, 公司所转让的 5 家水电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及经营责任等一律交由新能源公司负责;

5. 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完成了 5 家水电企业相关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备案等工作。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 2011-046、2011-053、2011-054、2011-055。

六、报告期内,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和结算方式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 2011-014 号《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 2011 年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价格区间
采购煤炭	煤炭(入厂标煤单价)	元/吨	940-990
销售煤炭	煤炭(入厂标煤单价)	元/吨	940-960
代发电量	转移上网电量	元/千千瓦时	390-420
接受劳务	燃料管理费	元/吨	0.5-1
出租物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	元/平方米	80-90

(一) 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下同) 5.93 亿元, 没有超过年初预计的 6 亿元上限, 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 0.81

亿元，没有超过 1 亿元的年初预计数。

公司与国电财务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等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的业务和财务风险。为确保上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与国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制定了《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根据国电财务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出具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国电财务 2011 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关联存贷款事项出具了《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900 号），该说明认为：公司上述 2011 年关联存贷款事项与其审计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 2011 年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物资”）及其所属子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 7,085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低 8,915 万元，交易金额约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约 23%。

（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及其所属子公司、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共计 73,012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9.2 亿元）低 18,988 万元，

交易金额约占公司全年购煤款的 11%。

（四）销售煤炭等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等企业向青山热电等单位销售煤炭等商品 1,794 万元，（较预估金额 9,100 万元）低 7,306 万元，交易金额约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约 6%。

（五）代发电量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发电”）代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所属电厂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电厂”）、青山热电上网电量 3 亿千瓦时，代发电量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428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10,609 万元）低 181 万元，为公司当年发电销售收入金额的 1.4%。

（六）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向中国国电所属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约 654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720 万元）低 66 万元，交易金额约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金额 4.5%。

（七）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煤业向青山热电收取煤炭销售中介服务费 166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低 34 万元，交易金额约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金额 20%。

（八）租赁土地和设备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继续租赁中国国电拥有的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和国电长源南河水力发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土地租赁费为 85.5 万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租赁其 11# 机组，租赁费为 100 万元。上述租赁金额共计 185.5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395 万元）低 209.5 万元，约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 70%。

（九）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电公司等单位将物业出租给中国国电所属子公司，出租金额共计 470 万元，较预估金额（不超过 305 万元）高 165 万元，

约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 21%。

(十) 关联共同投资

1.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国电财务股东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出资 134,614,050 元参与国电财务的增资扩股(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会报告中“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部分)。

2.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国电燃料签署《重组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协议书》，以现金和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出资 3,600 万元参股武汉燃料(详细内容请参考本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会报告中“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部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6.98% 的公司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拟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金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21,500 万元，认购价格根据高新热电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为每股 1 元，股东共需出资 6,500 万元，公司按股比需出资 65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放弃上述认购权，并同意该部分增资股份由高新热电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公司关联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高新热电的出资 1,500 万元保持不变，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10% 下降为 6.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

(十一) 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获取 12 亿元转贷资金，上述转贷资金的使用期限为一年，资金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述转贷资金利息 2,900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数(年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截至报告期末，加上以前年度结转至报

告期末的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资金 8.2 亿元，公司从中国国电共获得的转贷资金余额为 20.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财务资助利息 13,489.26 万元。

(十二) 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电煤采购渠道，加大商业储煤力度，优化来煤结构，提高电煤保障能力，控制标煤单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属单位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持股 51% 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按照煤炭重点合同价格采购 10 万吨发电用褐煤，总金额为 3,275 万元（含税）。（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所属企业拟向平庄煤业下属单位采购电煤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企业已向平庄煤业采购煤炭 6 万吨，共支付采购费用 2,111.02 万元。

2.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水平，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和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公司持股 55%）与公司关联方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环保”）就锅炉电除尘器高压高频电源改造项目分别签署《#1 炉电除尘器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和《#4 炉电除尘器高压高频电源改造合同》，合同涉及的费用分别为 304 万元和 324 万元，共计 628 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3. 为扭转近年来因政策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所面临的不利局面，并为公司下一步的经营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所属 5 家水电企业的资产（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新能源公司，转让价格 10.7 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考本节第五项“对外出售资产情况”部分）。

(十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03,200.00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41,593.97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541,052.16			
合 计	1,285,846.13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99,999.99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7,584,236.18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24,357.98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32,085.10		8,710,017.1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6,864,000.00	
内蒙古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15,516,321.28		18,798,375.0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80.8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9,700,000.00	379,000.00	9,300,000.00	150,000.00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868,383.55			
国电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0,852.98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80,125,400.00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81,500,000.00			
合 计	572,404,636.53	379,000.00	9,463,330.80	150,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96,243.30	14,788,005.9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491,418.9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167,245.00	10,167,245.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13,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834,145.44	6,663,728.4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68,963.80	53,581.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714,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521,998.00	16,998.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819,000.00
国电能源研究院	200,000.00	20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0,491.0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44,150.00	164,2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357,855.70	2,621,435.31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3,737,970.73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7,249,988.78	2,354,101.8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865,106.00	2,48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491,500.00
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40,000.00	
合 计	69,365,666.75	74,141,265.60
应付票据: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3,6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43,923,60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95,301,312.83	60,564,559.46
合 计	95,322,612.83	60,564,559.46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9,211.46	6,225,397.94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902,501.75	3,410,071.7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00,922.63	14,121,803.0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96,000.00	4,596,000.00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4,523.1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698,756.21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1,799,661.13	756,954.03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64,780.00	19,78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218,773.23	16,317,258.0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3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5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817,600.00	817,6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74,355.00	1,236,565.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9,412.00	139,412.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13,292.37	337,212.58
合 计	52,528,288.90	47,983,554.38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81,222.55	393,120.00
合 计	1,781,222.55	393,120.00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585,650.83	835,6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393,889.97	33,799,988.04
合 计	20,979,540.80	34,635,648.0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20,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0	

八、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4,247.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129,249.98 万元）的 80.66%；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2,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2%；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36,05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9%。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以上对外担保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为 69,247.26 万元，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39,622.27 万元。

1. 被担保企业性质及担保明细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83%，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公司为其一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从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期限 15 年，宽限期 2 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尚余 15,200 万元由公司继续担保。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7.87%，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该公司脱硫专项贷款 12,900 万元提供担保。现为其提供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4,370 万元，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5,000 万元，主合同的借款期限分两笔到期，分别为：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2,000 万元到期；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其余 3,000 万元到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9,370 万元，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

量为 66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8.25%，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5%。公司为其一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上述银行借款金额调减至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2,625 万元，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3.70%，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公司现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5,000 万元，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10,000 万元，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止；3,000 万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17,000 万元，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为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35,000 万元，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规划装机容量为 9.6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8.19%，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公司为其两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一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6,000 万元，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6,000 万元，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汉新公司 3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力开发，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汉新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两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3,000 万元，自首次放款日起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

超过 24 个月；4,500 万元，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尚余 7,470 万元由汉新公司继续提供担保。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的参股公司，汉川一发合法持有其 48%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4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汉川一发按出资比例为其一笔 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即为其提供 3,840 万元的借款担保，200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与汉口银行宝丰路支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汉川一发按比例担保 3,84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尚余 2,880 万元由汉川一发继续担保。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装机容量为 9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8%，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为该公司提供 2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现为其三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11,650 万元，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9,902.26 万元，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4,150 万元，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担保的余额为 25,702.26 万元，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鉴于公司已将老渡口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对老渡口公司的担保将在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全部由其承接，公司届时将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要求，对对外担保行为认真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公司”）签署《煤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约定河南煤业向建业公司支付人民币 2 亿元的煤炭采购预付款，建业公司于 12 个月内向河南煤业提供 42 万吨煤炭资源。因建业公司根据河南省政府提出的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要求进入停工停产阶段，无法继续履行《采购协议》，河南煤业、建业公司与自然人王建强（建业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建业公司 49%股权）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采购协议》，由建业公司分期偿还河南煤业已支付的 2 亿元煤炭采购预付款，同时为弥补河南煤业的损失，由建业公司向河南煤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前分期支付共计 3,267 万元作为建业公司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赔偿款，王建强以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49%的股权向河南煤业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解除协议》正常履行，建业公司已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煤业偿还 9,000 万元（合同约定还款额为 8,000 万元）的预付款，并支付了 2,952.22 万元的赔偿款，公司已将上述赔偿款列入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协商，全年服务费 105 万元，与 2010 年相同，包括年报审计费、期中审计费、季报辅导与顾问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审计期间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除财务审计费用以外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截止报告期末，中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6 年，签字会计师李岳军、马征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 8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骆阳分析师，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孙驰副总裁、经济学家	1.湖北区域市场缺电情况;2.了解国家发改委上调上网电价、销售电价的情况及其对发电企业的影响;3.发电集团在电煤采购和谈判问题上的地位;4.煤电上下游关系;5.关停小煤矿对煤价上涨的助推作用;6.国家对发电投资的政策;7.每年夏季缺电的状况的应对措施;8.发电企业是否因煤价导致发电意愿下降;9.发电企业的融资情况;10.核电、风电、水电、火电未来的发展前途;11.今年第三季度用电高峰，拉闸限电的顺序。（未提供资料）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

序号	重大事件	披露时间	刊登媒体
1	公司 2010 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1 年 01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1 年 02 月 18 日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公告	2011 年 04 月 13 日	
4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1 年 04 月 13 日	
5	关于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1 年 04 月 30 日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05 月 25 日	
7	关于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1 年 06 月 02 日	
8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2011 年 06 月 22 日	
9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合同的公告	2011 年 06 月 29 日	
1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1 年 07 月 20 日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2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3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03 日	
14	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10 日	
15	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14 日	
16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7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24 日	
18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

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岳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征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序号重新排列）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578,762.13	327,145,727.05	194,771,719.94	148,956,64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384,841.40	49,240,000.00	126,700,000.00	57,900,000.00
应收账款	747,332,522.54	95,421,827.11	915,198,807.33	125,967,741.52
预付款项	364,744,524.41	8,248,571.01	973,048,980.42	16,260,86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348,152.83		7,348,152.83
应收股利		19,593,147.37		
其他应收款	1,159,120,085.94	1,093,389,215.52	207,138,525.68	254,007,14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3,890,862.39	86,787,612.56	313,234,617.95	27,080,43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26,051,598.81	1,687,174,253.45	2,730,092,651.32	637,520,98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0,770,809.33	3,355,375,794.56	468,572,787.92	3,528,761,589.04
投资性房地产	186,894,721.25			
固定资产	9,088,291,886.79	353,649,103.46	10,889,450,363.32	447,672,071.83
在建工程	225,374,833.01	29,436,043.89	502,560,148.85	5,412,968.78
工程物资	344,400.00		1,058,136.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7,119,981.32	91,737.89	419,904,081.01	378,350.16
开发支出				
商誉	66,608,813.97		85,501,045.57	
长期待摊费用	10,555,751.86		14,121,51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678.02		7,612,0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0,976.56		19,623,7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8,525,852.11	3,738,552,679.80	12,408,403,909.47	3,982,224,979.81
资产总计	14,464,577,450.92	5,425,726,933.25	15,138,496,560.79	4,619,745,966.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7,000,000.00	1,780,000,000.00	2,422,000,000.00	1,2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82,340.00	16,382,340.00	15,894,480.00	15,894,480.00
应付票据	44,300,000.00		309,197,100.00	
应付账款	1,191,869,541.99	78,490,180.63	925,674,693.15	103,313,648.06
预收款项	109,576,009.08	200,457.72	82,292,497.55	24,00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872,694.24	5,249,398.33	20,663,711.64	7,735,876.10
应交税费	-117,544,926.68	-16,457,629.77	-43,230,251.89	3,174,048.19
应付利息	35,848,675.17	17,817,538.20	48,098,168.61	19,179,319.75
应付股利	2,610,563.41	718,113.83	718,113.83	718,113.83
其他应付款	446,076,230.70	387,962,711.17	280,591,606.85	168,513,549.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000,000.00	550,000,000.00	1,427,422,817.7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94,991,127.91	2,820,363,110.11	6,189,322,937.44	2,028,553,04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0,700,800.00	203,490,800.00	5,519,800,302.30	753,927,2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36,932.48		81,900,56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7,027,470.08	408,887,323.08	1,518,347,090.54	409,904,16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6,865,202.56	612,378,123.08	7,120,047,954.66	1,163,831,360.43
负债合计	12,721,856,330.47	3,432,741,233.19	13,309,370,892.10	3,192,384,40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610,510,657.95	1,381,668,958.01	1,610,476,831.79	1,382,649,914.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74,821.28		2,074,821.28	
盈余公积	43,289,650.51	43,289,650.51	41,746,867.00	41,746,86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7,517,330.35	13,885,051.54	-1,014,420,904.22	-551,177,26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499,839.39	1,992,985,700.06	1,194,019,655.85	1,427,361,559.83
少数股东权益	450,221,281.06		635,106,01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721,120.45	1,992,985,700.06	1,829,125,668.69	1,427,361,55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4,577,450.92	5,425,726,933.25	15,138,496,560.79	4,619,745,966.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907,603,137.46	605,369,725.14	7,276,014,264.93	776,284,257.15
其中：营业收入	7,907,603,137.46	605,369,725.14	7,276,014,264.93	776,284,257.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61,533,101.48	849,863,548.51	7,551,510,127.70	964,844,507.84
其中：营业成本	7,776,830,482.44	683,801,446.94	6,911,960,099.10	813,485,44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49,580.96	4,362,479.87	20,867,606.00	4,305,112.18
销售费用	3,390,852.24		4,945,713.15	
管理费用	77,317,160.59	26,830,936.23	45,413,596.45	24,158,751.24
财务费用	660,880,864.30	137,101,785.47	552,697,904.80	109,674,401.29
资产减值损失	11,564,160.95	-2,233,100.00	15,625,208.20	13,220,80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860.00	-487,860.00	-1,896,670.00	-1,896,6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283,480.37	721,290,579.74	4,476,304.69	3,259,96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53,656.57	26,067,311.99	4,271,965.85	3,259,968.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34,343.65	476,308,896.37	-272,916,228.08	-187,196,952.57
加：营业外收入	126,297,019.00	93,149,643.87	57,296,767.31	39,503,810.32
减：营业外支出	15,194,764.66	2,853,443.54	47,387,409.54	10,434,72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25,554.17	2,511,293.93	36,957,996.85	5,497,91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67,910.69	566,605,096.70	-263,006,870.31	-158,127,867.06
减：所得税费用	17,882,529.58		32,302,07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5,381.11	566,605,096.70	-295,308,943.90	-158,127,86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46,357.38	566,605,096.70	-311,891,110.75	-158,127,867.06
少数股东损益	-39,360,976.27		16,582,166.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77		-0.56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56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980,956.47	-980,956.47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04,424.64	565,624,140.23	-295,308,943.90	-158,127,86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65,400.91	565,624,140.23	-311,891,110.75	-158,127,8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60,976.27		16,582,166.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5,687,789.23	740,321,016.52	8,103,092,105.30	787,407,35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2,915.82	612,473,336.23	63,649,330.57	645,690,6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300,705.05	1,352,794,352.75	8,166,741,435.87	1,433,097,97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7,728,323.47	745,006,377.11	8,005,298,315.95	911,444,32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28,761.49	86,719,030.11	368,993,635.18	101,613,49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53,688.14	22,256,382.47	261,025,088.23	44,171,06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7,049.43	716,160,550.44	33,396,915.75	748,905,1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5,457,822.53	1,570,142,340.13	8,668,713,955.11	1,806,134,0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42,882.52	-217,347,987.38	-501,972,519.24	-373,036,11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33,385.23	76,086,320.38	7,565,071.91	20,486,04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08,842.71	27,925,772.41	67,186,900.80	64,22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091,887.89	520,091,887.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2,611.25	20,932,611.25	20,877,081.11	20,877,08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666,727.08	645,036,591.93	95,629,053.82	105,592,72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37,073.36	27,630,075.84	304,359,061.99	42,901,6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614,050.00	134,614,050.00	24,452,500.00	135,765,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51,123.36	162,244,125.84	328,811,561.99	178,667,1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15,603.72	482,792,466.09	-233,182,508.17	-73,074,47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9,990,000.00	1,895,000,000.00	6,707,422,817.70	2,7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00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990,000.00	1,895,000,000.00	6,747,972,817.70	2,732,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2,363,002.78	1,825,436,400.00	5,320,648,168.81	2,015,43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860,889.49	156,819,001.47	576,186,496.55	124,492,18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07,74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600.00		3,000,000.00	2,000,7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4,081,492.27	1,982,255,401.47	5,899,834,665.36	2,141,929,3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91,492.27	-87,255,401.47	848,138,152.34	590,520,66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51.78		3,689,34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07,042.19	178,189,077.24	116,672,466.35	144,410,07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71,719.94	148,956,649.81	78,099,253.59	4,546,57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78,762.13	327,145,727.05	194,771,719.94	148,956,649.8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610,476,831.79		2,074,821.28	41,746,867.00		-1,014,420,904.22		635,106,012.84	1,829,125,668.69	554,142,040.00	1,597,353,849.42		2,074,821.28	41,746,867.00		-702,529,793.47		587,229,800.99	2,080,017,58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610,476,831.79		2,074,821.28	41,746,867.00		-1,014,420,904.22		635,106,012.84	1,829,125,668.69	554,142,040.00	1,597,353,849.42		2,074,821.28	41,746,867.00		-702,529,793.47		587,229,800.99	2,080,017,58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26.16			1,542,783.51		96,903,573.87		-184,884,731.78	-86,404,548.24		13,122,982.37					-311,891,110.75		47,876,211.85	-250,891,916.53		
(一) 净利润							98,446,357.38		-39,360,976.27	59,085,381.11							-311,891,110.75		16,582,166.85	-295,308,943.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80,956.47								-980,956.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0,956.47					98,446,357.38		-39,360,976.27	58,104,424.64							-311,891,110.75		16,582,166.85	-295,308,943.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782.63							-136,631,305.93	-135,616,523.30		13,122,982.37							31,294,045.00	44,417,027.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304,500.00	14,304,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14,782.63							-136,631,305.93	-135,616,523.30		13,122,982.37							16,989,545.00	30,112,527.3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42,783.51		-1,542,783.51		-8,892,449.58	-8,892,44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2,783.51		-1,542,78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92,449.58	-8,892,449.5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610,510,657.95		2,074,821.28	43,289,650.51		-917,517,330.35		450,221,281.06	1,742,721,120.45	554,142,040.00	1,610,476,831.79		2,074,821.28	41,746,867.00		-1,014,420,904.22		635,106,012.84	1,829,125,668.6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2,649,914.48			41,746,867.00		-551,177,261.65	1,427,361,559.83	554,142,040.00	1,380,837,387.11			41,746,867.00		-393,049,394.59	1,583,676,89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82,649,914.48			41,746,867.00		-551,177,261.65	1,427,361,559.83	554,142,040.00	1,380,837,387.11			41,746,867.00		-393,049,394.59	1,583,676,89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956.47			1,542,783.51		565,062,313.19	565,624,140.23		1,812,527.37					-158,127,867.06	-156,315,339.69
（一）净利润							566,605,096.70	566,605,096.70							-158,127,867.06	-158,127,86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980,956.47						-980,956.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0,956.47					566,605,096.70	565,624,140.23							-158,127,867.06	-158,127,86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527.37						1,812,527.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12,527.37						1,812,527.37
（四）利润分配					1,542,783.51		-1,542,783.5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2,783.51		-1,542,78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1,668,958.01			43,289,650.51		13,885,051.54	1,992,985,700.06	554,142,040.00	1,382,649,914.48			41,746,867.00		-551,177,261.65	1,427,361,559.8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1995年4月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8,000,000.00元。

1996年7月30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注册资本为218,451,700.00元。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并于当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966,发行后注册资本为308,451,700.00元。

200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0年12月31日的股本308,451,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690,340股,每股面值1元,计转增股本61,690,34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70,142,040.00元。

2006年7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37,800,000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8400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54,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4,142,040.00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股份207,220,666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4-29楼。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人身及财产保险代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审计部、证券融资法律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

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

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5%	20%	40%	7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类	15—45	3	2.16—6.47
机器设备	12—30	3	3.23—8.08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其他设备	5—18	0-3	5.39—2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采矿权自投产之日起按合理的开采年限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安全生产费、维简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每月最后时点所生产的当月产品的产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煤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

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第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第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

第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增值税

公司电力、煤碳产品按 17%、热力产品按 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二）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执行 25%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	34,510.64	袁天平	电力生产销售等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科技开发	400.00	赵虎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等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电力生产	87,360.00	张玉新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等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荆州市	电力生产	45,120.00	袁光福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	煤碳投资	40,000.00	雷元太	煤炭行业的投资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热力产品	1,800.00	黄忠祥	热力产品（蒸汽、热水）生产供应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洪山区	物业管理	50.00	刘森	物业管理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市	煤碳投资	2,000.00	沈冶	煤炭行业的投资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煤碳投资	1,001.00	雷元太	煤炭经营

（续 1）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9.15		69.15	26,353.84		是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95.00		95.00	380.00		是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95.05		95.05	83,040.00		是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45,194.70		是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75.00		75.00	30,000.00		是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65.00		65.00	1,170.00		是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是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1.00		51.00	1,020.00		是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00		55.00	550.55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177605611	11,839.71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0709337-2	13.35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60665777	5,434.43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6225358-4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8319214-3	9,508.79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9510097-1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55196332-1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55780104-0	741.28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55960467-3	273.32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63,660.00	沈冶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8,616.48	黄忠祥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刘森	电力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000.00	郝占军	对煤矿投资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500.00	高当振	对煤矿投资

(续 1)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		55	31,649.57		是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49,969.00		是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10,000.00		是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15,826.50		是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6,683.5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1643556-3	17,211.24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0709690-7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96341678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6886400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6886399x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加原因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63.04%	出售股权	注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二级	60%	出售股权	注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出售股权	注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三级	51%	出售股权	注

注：通过出售股权、转让内核电厂净资产方式减少合并单位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19,046.63	18,169,831.68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94,511,333.96	12,886,836.29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218,408,199.02	14,597,070.94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2,665,526.25	-1,127,874.74

注：

- 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63.04%股权以295,650,000.00元出售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233号审计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143号评估报告，新能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股权转让于201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控制。因此自2011年12月3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60.00%股权以150,380,000.00元出售给新能源公司，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233号审计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145号评估报告。新能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股权转让于201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不再控制。自2011年12月3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485,600,000.00元出售给新能源公司，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228号审计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140号评估报告。新能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股权转让于201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不再控制。自2011年12月3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因本公司出售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1、报告期出售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拥有的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63.0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1)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295,650,000.00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2,607,500.00
减: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733,803.80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873,696.20

(2) 处置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流动资产	41,724,327.53	17,886,415.70
非流动资产	389,226,106.51	395,753,242.28
流动负债	8,831,387.41	5,690,443.03
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224,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202,119,046.63	183,949,214.95

(3)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295,650,000.00
减: 享有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份额	127,415,846.99
减: 其他非流动资产-历史股差	764,322.25
加: 与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的金额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469,830.76

(4)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从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入	66,007,669.23
减: 成本和费用	27,809,209.21
利润总额	24,423,711.00
减: 所得税费用	6,253,879.32
净利润	18,169,831.68

2、报告期出售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拥有的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150,380,000.00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2,709,000.00
减: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677,862.27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71,031,137.7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2) 处置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流动资产	17,708,250.57	18,733,326.80
非流动资产	285,658,422.72	296,762,591.25
流动负债	25,166,319.48	23,688,318.08
非流动负债	183,689,019.85	205,183,102.30
净资产合计	94,511,333.96	86,624,497.67

(3)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150,380,000.00
减: 享有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份额	56,706,800.37
加: 与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的金额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93,673,199.63

(4)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从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入	40,204,216.67
减: 成本和费用	21,138,825.54
利润总额	17,304,589.67
减: 所得税费用	4,417,753.38
净利润	12,886,836.29

3、报告期出售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拥有的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日为本集团实际丧失对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485,600,000.00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7,080,000.00
减: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287,131.73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792,868.27

(2) 处置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流动资产	44,296,345.71	28,262,949.13
非流动资产	821,809,676.42	849,495,597.07
流动负债	150,983,522.20	135,978,486.93
非流动负债	496,714,300.91	537,968,931.19
净资产合计	218,408,199.02	203,811,128.08

(3)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格	485,600,000.00
减: 享有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份额	199,929,408.95
减: 收购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2,080,000.00
加: 与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的金额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283,590,591.05

注: 截止处置日,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为 218,408,199.02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为 18,478,790.07 元,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为 199,929,408.95 元。

(4)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从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入	99,271,489.89
减: 成本和费用	46,521,335.16
利润总额	20,147,830.78
减: 所得税费用	5,550,759.84
净利润	14,597,070.9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0 年度, “本期”指 201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8,391.22			58,824.82
现金小计			8,391.22			58,824.82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580,606,049.13	1.00	580,606,049.13	186,543,042.61	1.00	186,543,042.61
美元	787,875.03	6.3009	4,964,321.78	1,007,119.83	6.6227	6,669,852.51
银行存款小计			585,570,370.91			193,212,895.12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500,000.00
合 计			585,578,762.13			194,771,719.9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5,384,841.40	126,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5,384,841.40	126,700,000.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之间。

(2)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1-10-18	2012-3-30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1-10-18	2012-3-30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市大展实业有限公司	2011-7-13	2012-1-13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2-4-18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2-4-18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748,725,204.64	100.00	1,392,682.10	0.19
组合小计	748,725,204.64	100.00	1,392,682.10	0.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8,725,204.64	100.00	1,392,682.10	0.19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916,153,783.90	100.00	954,976.57	0.10
组合小计	916,153,783.90	100.00	954,976.57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6,153,783.90	100.00	954,976.57	0.1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1,151,756.73	98.98	908,124,602.56	99.12
1 至 2 年	38,848.13	0.01	6,272,298.23	0.68
2 至 3 年	5,777,716.67	0.77		
3 至 4 年			1,090,421.10	0.12
4 至 5 年	1,090,421.10	0.15		
5 至 6 年			392,462.01	0.05
6 年以上	666,462.01	0.09	274,000.00	0.03
合计	748,725,204.64	100.00	916,153,783.9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1,151,756.73	98.98		908,124,602.56	99.12	
1 至 2 年	38,848.13	0.01	1,165.44	6,272,298.23	0.68	188,168.95
2 至 3 年	5,777,716.67	0.77	288,886.21			
3 至 4 年				1,090,421.10	0.12	218,084.22
4 至 5 年	1,090,421.10	0.15	436,168.44			
5 至 6 年				392,462.01	0.05	274,723.40
6 年以上	666,462.01	0.09	666,462.01	274,000.00	0.03	274,000.00
合计	748,725,204.64	100.00	1,392,682.10	916,153,783.90	100.00	954,976.57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15,102,547.31	1 年以内	95.51
许昌市金地煤炭公司	非关联方	12,642,000.00	1 年以内	1.69
中博建设公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716.67	2-3 年	0.77
湖北越美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369.40	1 年以内	0.21
湖北汉电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90,421.10	4-5 年	0.15
合计		736,220,054.48		98.33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185,617,827.10	100.00	26,497,741.16	2.23
组合小计	1,185,617,827.10	100.00	26,497,741.16	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5,617,827.10	100.00	26,497,741.16	2.23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6.36
组合小计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6.3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8,245,998.09	84.20	171,432,240.28	77.50
1 至 2 年	144,553,913.73	12.19	27,298,993.54	12.34
2 至 3 年	16,513,910.34	1.39	2,256,710.39	1.02
3 至 4 年	1,491,582.39	0.13	6,011,810.97	2.72
4 至 5 年	5,130,042.95	0.43	2,966,569.62	1.34
5 至 6 年	2,315,855.62	0.20	1,643,324.86	0.74
6 年以上	17,366,523.98	1.46	9,587,645.24	4.34
合 计	1,185,617,827.10	100.00	221,197,294.9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8,245,998.09	84.20		171,432,240.28	77.50	
1 至 2 年	144,553,913.73	12.19	4,334,089.09	27,298,993.54	12.34	818,971.00
2 至 3 年	16,513,910.34	1.39	825,695.51	2,256,710.39	1.02	112,835.53
3 至 4 年	1,491,582.39	0.13	298,316.47	6,011,810.97	2.72	1,202,362.19
4 至 5 年	5,130,042.95	0.43	2,052,017.18	2,966,569.62	1.34	1,186,627.8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至 6 年	2,315,855.62	0.20	1,621,098.93	1,643,324.86	0.74	1,150,327.41
6 年以上	17,366,523.98	1.46	17,366,523.98	9,587,645.24	4.34	9,587,645.24
合计	1,185,617,827.10	100.00	26,497,741.16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1,500,000.00	1 年以内	40.6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751,128.06	1-2 年	9.43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125,400.00	2 年以内	6.76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80,829.95	2 年以内	7.4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腾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210,797.00	1-2 年	2.13
合计		787,368,155.01		66.4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601,265.25	82.96	940,892,709.67	96.70
1—2 年(含)	48,190,088.27	13.21	15,749,723.73	1.62
2—3 年(含)	6,693,719.84	1.84	9,007,075.40	0.93
3 年以上	7,259,451.05	1.99	7,399,471.62	0.75
合计	364,744,524.41	100.00	973,048,980.42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燃料采购款，因尚未办理款项结算手续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98,172.78	2011 年	尚未收货
安徽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4,514.85	2011 年	尚未收货
湖北海虹燃料有限公司大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0	2011 年	尚未收货
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7,113.26	2011 年	尚未收货
登封市白坪乡缸沟二煤矿	非关联方	14,083,920.82	2011 年	尚未收货
合计		143,483,721.71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6,028,248.57		836,028,248.57
库存商品	6,662,923.53		6,662,923.53
周转材料	11,199,690.29		11,199,690.29
合 计	853,890,862.39		853,890,862.39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41,334.41		309,941,334.41
库存商品	2,786,324.04		2,786,324.04
周转材料	506,959.50		506,959.50
合 计	313,234,617.95		313,234,617.9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8,572,787.92	31,772,700.10	4,188,728.69	256,156,759.33
其他股权投资	240,000,000.00	134,614,050.00		374,614,0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68,572,787.92	166,386,750.10	4,188,728.69	630,770,809.3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4,791,862.15	171,009.06	24,962,871.21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0,287,761.55	-11,813,438.96	108,474,322.59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542,443.99	-156,370.10	386,073.89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00,000.00	22,653,142.32	3,932,385.99	26,585,528.31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60,297,577.91	35,450,385.42	95,747,963.33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9,614,050.00	195,000,000.00	134,614,050.00	329,614,050.0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600,164,050.00	468,572,787.92	162,198,021.41	630,770,809.3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48.00	48.00				2,910,328.69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	23.40				1,278,4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	9.51				42,807,920.38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98	6.98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13.64	13.64				6,836,736.16
合计						53,833,385.23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联营企业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鹤峰县容美镇	袁喜来	水力发电	30.00	30.00	10000 万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河南郑县	张发义	煤炭开采及销售	40.00	40.00	5000 万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雷元太	中药饮片等的销售	39.60	39.60	1010 万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潘德富	水泥生产经营	48.00	48.00	4000 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洪山区	李娟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	23.40	23.40	13660 万

(续)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39.53	29,272.99	8,166.54	4,057.21	86.37	71466810-9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7,926.95	8,848.87	9,078.08	69.81	-2,953.36	66469402-5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6,175.07	6,077.58	97.49	13,839.02	-39.49	70710952-8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8,072.45	12,533.80	5,538.65	29,154.23	1,459.42	67975807-9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690.85	15,631.49	48,059.36	20,156.24	17,416.59	72467093-1

注: 公司 2010 年 6 月由于其他股东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从 10% 下降到 6.98%。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189,265,640.08		189,265,640.08
房屋、建筑物		189,265,640.08		189,265,640.0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2,370,918.83		2,370,918.83
房屋、建筑物		2,370,918.83		2,370,918.8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6,894,721.25
房屋、建筑物				186,894,721.25
土地使用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7,000,994,892.62	416,342,540.14		2,109,110,254.48	15,308,227,178.28
1、房屋建筑物	4,742,239,189.92	151,679,368.68		1,258,044,306.66	3,635,874,251.94
2、机器设备	12,018,641,342.85	257,617,013.69		805,123,661.36	11,471,134,695.18
3、运输工具	125,699,373.63	4,594,462.82		17,139,174.26	113,154,662.19
4、其他	114,414,986.22	2,451,694.95		28,803,112.20	88,063,568.97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其中：累计折旧合计	6,085,002,634.16	671,699,133.23		542,274,259.76	6,214,427,507.63
1、房屋建筑物	1,337,577,471.81	151,207,096.01		201,175,083.20	1,287,609,484.62
2、机器设备	4,572,735,915.32	510,288,219.17		323,224,113.50	4,759,800,020.99
3、运输工具	95,377,615.28	7,153,461.31		11,490,953.76	91,040,122.83
4、其他	79,311,631.75	3,050,356.74		6,384,109.30	75,977,879.1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915,992,258.46				9,093,799,670.65
1、房屋建筑物	3,404,661,718.11				2,348,264,767.32
2、机器设备	7,445,905,427.53				6,711,334,674.19
3、运输工具	30,321,758.35				22,114,539.36
4、其他	35,103,354.47				12,085,689.7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26,541,895.14			21,034,111.28	5,507,783.86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26,541,895.14			21,034,111.28	5,507,783.86
3、运输工具					
4、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889,450,363.32				9,088,291,886.79
1、房屋建筑物	3,404,661,718.11				2,348,264,767.32
2、机器设备	7,419,363,532.39				6,705,826,890.33
3、运输工具	30,321,758.35				22,114,539.36
4、其他	35,103,354.47				12,085,689.78

注：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671,699,133.2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07,713,126.78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十八)；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90,169,920.52	4,473,480.00	85,696,440.52	89,877,327.52	4,473,480.00	85,403,847.52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76,735,733.30		76,735,733.30	83,122,615.99		83,122,615.99
生物质气化工程	20,687,929.07		20,687,929.07	-		
荆州发电 1、2#机组技改工程	13,958,052.69		13,958,052.69	-		
远光财务 FMIS 软件	8,504,426.21		8,504,426.21	4,111,768.21		4,111,768.21
#12 炉除渣系统改造	5,608,478.51		5,608,478.51	9,794.88		9,794.88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5,119,321.08		5,119,321.08			0.00
#12 机组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	2,653,194.90		2,653,194.90			0.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3,200,325.74		3,200,325.74	5,861,387.03		5,861,387.03
荆门发电公司基改 50-新建汽车煤停车场	821,010.00		821,010.00			0.00
其他工程	2,389,920.99		2,389,920.99	324,050,735.22		324,050,735.22
合计	229,848,313.01	4,473,480.00	225,374,833.01	507,033,628.85	4,473,480.00	502,560,148.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12,902.00	89,877,327.52	292,593.00			90,169,920.52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17,398.00	83,122,615.99	4,785,897.95	11,172,780.64		76,735,733.30
生物质气化工程	2,300.00		20,687,929.07			20,687,929.07
荆州发电 1、2#机组技改工程	2,391.27		13,958,052.69			13,958,052.69
远光财务 FMIS 软件	1,200.00	4,111,768.21	4,392,658.00			8,504,426.21
#12 炉除渣系统改造	563.00	9,794.88	5,598,683.63			5,608,478.51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4,070.00		5,119,321.08			5,119,321.08
#12 机组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	328.00		2,653,194.90			2,653,194.9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31,336.50	5,861,387.03	21,448,480.21	24,109,541.50		3,200,325.74
荆门发电公司基改 50-新建汽车煤停车场	250.00		821,010.00			821,010.00
国电大厦	34,989.48	216,539,465.52	105,104,526.40	321,643,991.92		
其他工程		107,511,269.70	154,400,710.88	240,052,452.80	19,469,606.79	2,389,920.99
合计		507,033,628.85	339,263,057.81	596,978,766.86	19,469,606.79	229,848,313.0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7,273,029.25			69.89	69.89	自筹资金及借款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2,371,725.00			44.11	44.11	自筹资金及借款
生物质气化工程				89.95	89.95	自筹
荆州发电 1、2#机组技改工程				58.37	58.37	自筹
远光财务 FMIS 软件				70.87	70.87	自筹
#12 炉除渣系统改造				99.62	99.62	自筹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12.58	12.58	自筹
#12 机组电除尘高频电源改造				80.89	80.89	自筹款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1.02	1.02	自筹
荆门发电公司基改 50-新建汽车煤停车场				32.84	32.84	自筹
国电大厦				91.93	91.93	自筹资金及借款
其他工程						
合计	9,644,754.25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计提原因	期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1 采区井巷工程	注	4,473,480.00				4,473,480.00
合计		4,473,480.00				4,473,480.00

注 1: 公司之孙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因 21 采区巷道口密闭排水修复困难,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注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包含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电大厦直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部分, 金额为 189,265,640.08 元。

注 3: 公司本期无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34,086.00		34,086.00	
预付大型设备款	1,024,050.00		679,650.00	344,400.00
合计	1,058,136.00		713,736.00	344,400.0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948,156.24	1,380,000.00	3,524,500.00	422,803,656.24
土地使用权	169,974,609.40		3,524,500.00	166,450,109.40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软件	137,606.84	1,380,000.00		1,517,606.8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二、累计折耗合计	5,044,075.23	761,121.33	121,521.64	5,683,674.92
土地使用权	5,025,727.65	733,599.96	121,521.64	5,637,805.97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软件	18,347.58	27,521.37		45,868.9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904,081.01			417,119,981.32
土地使用权	164,948,881.75			160,812,303.43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软件	119,259.26			1,471,737.89

注 1: 本期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为 761,121.33 元;

注 2: 由于本期安兴及兴华煤业尚未正式投产, 故采矿权尚未进行摊销;

注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注 4: 期末无形资产中划拨性质土地 125,905,211.40 元, 因使用年限不确定故未予以摊销。

(十三) 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421,045.57		16,812,231.60	66,608,813.9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85,501,045.57		18,892,231.60	66,608,813.97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 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三个子公司资产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分配到这三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43,932,762.21		43,932,762.2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3,966,995.52		13,966,995.5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709,056.24		8,709,056.24
合计	66,608,813.97		66,608,813.97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因孙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因河南省人

民政府整合辖区内煤矿而暂时停产，上述两个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为确定上述两个资产组在减值测试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128 号和中联评报字[2012]第 12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评估值为 33,704.01 万元。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评估值 20,335.50 万元。均确定可收回金额大于上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经上述测算，商誉未发生减值。

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2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6.65%折现率。资产组超过 2016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预计的稳定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该稳定现金流量基于相关行业的预测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经上述测算，本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121,517.28		3,617,765.42		10,503,751.86
其他待摊(装修费)		260,000.00	208,000.00		52,000.00
合计	14,121,517.28	260,000.00	3,825,765.42		10,555,751.8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06,155.12	1,224,620.48	342,180.27	1,368,721.08
固定资产折旧			568,854.61	2,275,418.44
长期待摊费用			1,379,447.81	5,517,791.24
应付职工薪酬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247,522.90	990,091.60	247,522.90	990,091.60
税款抵减			4,574,992.82	18,299,971.28
递延收益			499,078.12	1,996,312.48
合计	553,678.02	2,214,712.08	7,612,076.53	30,448,306.12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2,297,193.51	49,188,774.04	25,044,700.36	100,178,801.44
无形资产	56,839,738.97	227,358,955.88	56,855,861.46	227,423,445.84
合计	69,136,932.48	276,547,729.92	81,900,561.82	327,602,247.28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61,766.66	11,165,099.96
可抵扣经营亏损	324,020,278.24	262,757,847.10
税款抵减		
合计	333,182,044.90	273,922,947.06

注：预计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经营亏损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扣，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3	673,703,507.37	588,466,052.60	
2014	149,214,870.71	169,005,577.21	
2015	473,162,734.88	293,559,758.58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5,013,745.79	13,388,361.00		511,683.53	27,890,423.26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41,895.14			21,034,111.28	5,507,783.86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73,480.00				4,473,480.00
合计	46,029,120.93	13,388,361.00		21,545,794.81	37,871,687.12

注 1：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本期全额收回 2004 年已核销应收帐款 1,824,200.05 元；本期公司因出售三家水电子公司转销坏账准备合计 511,683.53 元。

注 2：本期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因处置固定资产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21,034,111.28 元。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差额	12,010,976.56	19,623,752.99
合计	12,010,976.56	19,623,752.99

注 1：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注 2：本期摊销计入投资收益的股权投资差额为 6,848,454.18 元，期末因出售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而转出的股权投资差额为 764,322.25 元。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小计:	213,287,533.79	
机器设备	213,287,533.79	借款抵押
合 计	213,287,533.79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押借款	263,000,000.00	9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04,000,000.00	2,110,000,000.00	
合 计	4,067,000,000.00	2,422,000,000.00	

注 1: 公司质押借款共计 26,300 万元, 分别为:

- (1) 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江南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二笔, 分别为 6,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均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二笔, 分别为 3,600 万元和 4,200 万元, 均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4)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沙市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注 2: 公司保证借款共计 20,000 万元, 分别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借入的, 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的 2 笔短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16,382,340.00	15,894,480.00
合 计	16,382,340.00	15,894,48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4,300,000.00	309,197,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4,300,000.00	309,197,100.00	

注: 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合计为 44,300,000.000 元。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46,710,214.81	859,144,557.08
1 至 2 年	312,276,080.18	50,574,273.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 至 3 年	18,614,167.94	7,727,558.60
3 年以上	14,269,079.06	8,228,304.24
合计	1,191,869,541.99	925,674,693.15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94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564,8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409,8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郑州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2,882.0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湖北中兴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065,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合计	36,952,482.05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476,331.44	81,884,095.33
1 至 2 年	55,737.68	67,492.22
2 至 3 年	43,939.96	340,910.00
3 年以上		
合计	109,576,009.08	82,292,497.55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宜昌市黄荆建材经营部	30,000.00	尚未发货, 款项未结清
李建恒	27,519.20	尚未发货, 款项未结清
合计	57,519.20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764,138.13	286,764,138.13	
二、职工福利费		29,858,420.50	29,858,420.50	
三、社会保险费	5,095,057.11	95,586,161.73	96,337,218.60	4,344,000.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65,872.73	26,636,394.83	26,118,408.41	1,583,859.1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1,269.31	52,093,778.39	50,695,034.35	2,400,013.3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年金缴费	2,666,683.00	12,709,034.20	15,235,767.73	139,949.47
4.失业保险费	305,456.86	2,718,285.09	2,801,598.10	222,143.85
5.工伤保险	32,895.87	1,377,055.26	1,410,865.34	-914.21
6.生育保险	22,879.34	51,613.96	75,544.67	-1,051.37
7.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545,004.29	31,040,270.59	29,759,215.24	5,826,059.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23,650.24	12,090,507.37	13,411,523.25	9,702,634.3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7,004,610.45	7,004,610.45	
合 计	20,663,711.64	462,344,108.77	463,135,126.17	19,872,694.24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7,875,277.03	-92,972,610.70
企业所得税	-3,897,068.98	4,286,004.08
堤防维护费	12,627,785.03	11,270,815.22
水资源费	7,409,826.35	7,582,943.94
排污费	6,358,003.19	7,198,141.47
房产税	6,083,691.98	859,870.02
印花税	2,336,691.61	3,383,058.92
营业税	2,350,209.19	563,045.28
其他	7,061,211.98	14,598,479.88
合 计	-117,544,926.68	-43,230,251.89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793,116.44	10,776,730.59
国电集团利息	18,393,889.97	33,799,988.0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61,668.76	3,521,449.98
合 计	35,848,675.17	48,098,168.61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81,222.55	393,120.00	未结算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未结算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96,600.73		
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98.52		
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64,647.78		
合 计	2,610,563.41	718,113.83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4,067,116.78	144,820,007.72
1 至 2 年	46,744,232.13	86,729,168.93
2 至 3 年	43,738,584.95	28,195,637.74
3 年以上	31,526,296.84	20,846,792.46
合计	446,076,230.70	280,591,606.85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00,922.63	保证金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359,700.27	未结算	否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698,756.21	保证金	否
东方汽轮机集团公司	4,380,000.00	保证金	否
江津电厂工程尾款	3,960,269.04	保证金	否
合计	42,199,648.15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00,922.63	保证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214,700.27	土地租赁款等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9,211.46	保证金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902,501.75	保证金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698,756.21	保证金
东方汽轮机集团公司	4,380,000.00	保证金
合计	47,596,092.32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9,000,000.00	927,422,817.7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国电集团转贷平安信托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479,000,000.00	1,427,422,817.7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21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44,490,000.00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72,932,817.70
信用借款	805,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979,000,000.00	927,422,817.70

注 1: 公司质押借款 5,000 万元, 为: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再以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 收入权进行质押担保;

注 2: 公司抵押借款 6,000 万元, 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6,000 万, 以账面价值为 213,287,533.79 元, 原值 444,470,715.7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注 3: 公司保证借款 6,400 万元, 分别为: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期末余额 8,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4,000 万元), 由湖北省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入的 15 年期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期末余额为 15,200 万元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400 万元)。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0-9-1	2012-3-5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0-10-8	2012-7-31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9-1-6	2012-1-6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2009.5.18	2012.5.18	人民币	5.985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	2010.7.6	2012.7.8	人民币	5.76		60,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0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贷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三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362,000,000.00	3,59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530,580,000.00
保证借款	451,950,000.00	780,715,920.00
信用借款	1,245,750,800.00	1,545,927,2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9)	979,000,000.00	927,422,817.70
合 计	4,140,700,800.00	5,519,800,302.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注 1: 公司质押借款 33.62 亿元, 分别为:

-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借入 70,900 万元, 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借入 31,400 万元, 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借入额 25,500 万元, 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18,000 万元, 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借入 72,000 万元、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借入 24,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向阳支行借入 25,700 万元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热电厂支行借入 63,700 万元, 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 (3)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1 年内到期) 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再以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 收入权进行质押担保;

注 2: 公司保证借款 45,195 万元, 分别为:

-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自国家开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2,625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4,370 万, 自中国农业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5,000 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另外, 由湖北省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期末余额 8,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4,000 万元) 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 (3)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 (河南) 煤业有限公司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4)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入的 15 年期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期末余额为 15,200 万元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400 万元)。

注 3: 公司抵押借款 6,000 万元, 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6,000 万 (1 年内到期), 以账面价值为 213,287,533.79 元, 原值 444,470,715.7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②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人民币	6.56		160,000,000.00		
工行热电厂支行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人民币	5.35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建行热电厂支行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人民币	5.35		637,000,000.00		637,000,000.00
中行掇刀支行	2010 年 2 月	2020 年 9 月	人民币	5.35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人民币	5.18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1,797,000,000.00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转贷	信托及票据资金转贷	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7,027,470.08	18,347,090.54
合计		717,027,470.08	1,518,347,090.54

其中,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27,470.08	18,347,090.54	
其中: 老渡口水电站建设项目补助		1,996,312.50	财政部文件财企【2010】129 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荆门电厂机组脱硫改造补助	8,887,323.08	9,479,811.28	
富水电厂拆迁补偿款		424,349.15	补偿协议
长源一发机组脱硫改造补助	2,117,647.00	2,294,117.61	鄂财建发【2007】86号文
长源一发电#12炉电除尘改造补助	900,000.00	950,000.00	武环管【2009】21号
长源一发机组#12脱硫改造补助	360,000.00	380,000.00	青发改函【2010】8号
长源一发环保局烟气在线项目补助	292,500.00	300,000.00	武财预函【2010】113号
长源一发除渣改造	3,000,000.00	2,000,000.00	武财预函【2010】113号
环保局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款	495,000.00	522,500.00	武财企【2010】832号
长源一发财政局高频电源改造	500,000.00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2011年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
长源一发环保局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返还款	475,000.00		

注：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1,056,275.8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七、（四十六）。

（三十三）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股份总数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注：公司最后一批限售股份 207,220,666.00 股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三十四）资本公积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46,876,999.55			1,346,876,999.55
其他资本公积	263,599,832.24	1,368,500.00	1,334,673.84	263,633,658.40
合计	1,610,476,831.79	1,368,500.00	1,334,673.84	1,610,510,657.95

注 1: 公司所属国电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申报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37 万元, 2011 年 4 月, 国电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的地方财政拨付上述环保专项资金分别为 368,500.00 元、1,000,000.00 元, 按规定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 2: 本期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980,956.47 元;

注 3: 本期因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减少资本公积 353,717.37 元。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经费		
其中: 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维简费		
其中: 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合计	2,074,821.28	2,074,821.28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746,867.00	1,542,783.51		43,289,650.51
合计	41,746,867.00	1,542,783.51		43,289,650.51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4,420,904.22	-710,093,058.2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7,563,264.82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4,420,904.22	-702,529,793.4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46,357.38	-311,891,110.7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2,783.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7,517,330.35	-1,014,420,904.22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23,605,348.78	7,238,739,091.20
其他业务收入	83,997,788.68	37,275,173.73
营业收入合计	7,907,603,137.46	7,276,014,264.9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762,802,534.21	6,908,752,438.12
其他业务成本	14,027,948.23	3,207,660.98
营业成本合计	7,776,830,482.44	6,911,960,099.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7,535,067,297.95	7,443,568,555.87	6,743,617,151.30	6,466,057,197.10
热力销售	222,229,451.36	255,859,279.26	140,769,110.99	148,986,864.60
煤炭销售	66,308,599.47	63,374,699.08	354,352,828.91	293,708,376.42
合 计	7,823,605,348.78	7,762,802,534.21	7,238,739,091.20	6,908,752,438.1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7,535,067,297.95	7,443,568,555.87	6,743,617,151.30	6,466,057,197.10
热力销售	222,229,451.36	255,859,279.26	140,769,110.99	148,986,864.60
煤炭销售	66,308,599.47	63,374,699.08	354,352,828.91	293,708,376.42
合 计	7,823,605,348.78	7,762,802,534.21	7,238,739,091.20	6,908,752,438.1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7,757,296,749.31	7,699,427,835.13	6,884,386,262.29	6,615,044,061.70
河南省	64,798,354.28	60,492,237.19	354,352,828.91	293,708,376.42
安徽省	1,510,245.19	2,882,461.89		
合 计	7,823,605,348.78	7,762,802,534.21	7,238,739,091.20	6,908,752,438.1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7,621,243,453.22	97.41
2010年	6,992,248,155.93	96.59

(三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2,225,798.95	1,259,3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64,612.32	11,618,662.66
教育费附加	7,411,026.72	5,759,92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07,837.34	1,550,753.30
其他	2,940,305.63	678,943.47
合 计	31,549,580.96	20,867,606.0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四十) 销售费用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业务经费	2,082,486.65	3,181,048.00
运输费	347,487.08	500,077.90
装卸费	246,560.90	94,073.00
业务招待费	194,086.34	307,211.98
其他	520,231.27	863,302.27
合计	3,390,852.24	4,945,713.15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34,062,031.53	22,287,749.91
折旧费	9,268,671.41	4,075,275.30
水电费	4,749,605.30	190,335.16
业务招待费	4,378,162.07	2,587,813.39
差旅费	4,254,094.80	3,964,527.22
租赁费	2,716,219.23	1,988,620.44
税金	2,572,555.62	688,694.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58,810.00	1,422,000.00
检测费	2,345,272.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13,979.67	11,570.00
其他	8,697,758.44	8,197,010.49
合计	77,317,160.59	45,413,596.45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680,718,946.47	581,757,946.18
减：利息收入	27,931,207.07	30,989,553.68
汇兑损益	-5,495,500.23	-3,689,341.4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手续费支出）	13,588,625.13	5,618,853.72
合计	660,880,864.30	552,697,904.80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7,860.00	-1,896,670.00
合计	-487,860.00	-1,896,670.00

(四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644,656.54	7,052,79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53,656.57	4,271,965.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4,733,621.44	
其他（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848,454.18	-6,848,454.18
合计	620,283,480.37	4,476,304.6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6,836,736.16	7,052,793.0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2,807,920.38	
合 计	49,644,656.54	7,052,793.0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9.06	541,630.74	损益变动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1,813,438.96	-4,108,529.00	损益变动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156,370.10	-2,221,700.82	损益变动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6,842,714.68	3,233,698.55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709,741.89	6,826,866.38	损益变动
合 计	32,753,656.57	4,271,965.85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1,564,160.95	2,945,704.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679,503.41
合 计	11,564,160.95	15,625,208.20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8,290.00	8,143,061.97	838,29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8,290.00	8,143,061.97	838,29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722,375.87	36,574,566.31	3,722,375.87
捐赠收益	1,045,000.00		1,045,000.00
违约金收入	29,525,202.50	5,552,672.28	29,525,202.50
赔偿金收入	151,833.00	2,991,854.21	151,833.00
其他（注）	91,014,317.63	4,034,612.54	91,014,317.63
合 计	126,297,019.00	57,296,767.31	126,297,019.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财政补贴	2,666,100.00	35,656,920.00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31,500,000.00	鄂财建发【2010】250号
荆门市自组煤加工	1,755,700.00	1,520,000.00	荆门市经济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22,400.00	36,920.00	谷城县财政局
汉川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2,000,000.00	鄂财建发[2009]256号
小河水库大坝护坡维修		600,000.00	咸水利水产函【2010】84号
2008-2010 全省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240,000.00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补偿款	50,000.00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循环经济工作奖	5,000.00		荆门发改委
节能项目实施奖励	350,000.00		荆发改环资[2010]193 号
污染源监测补助	240,000.00		鄂环办[2011]160 号
环保局拨付环保档案整理补助	3,000.00		武环管【2010】87 号
递延收益摊销	1,056,275.87	917,646.31	
合 计	3,722,375.87	36,574,566.31	

注：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内核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净资产出售收入。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25,554.17	36,957,996.85	9,025,554.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25,554.17	36,957,996.85	9,025,554.17
对外捐赠支出	339,750.00	592,000.00	339,75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507,487.41	3,606,556.00	3,507,487.41
其他	2,321,973.08	6,230,856.69	2,321,973.08
合 计	15,194,764.66	47,387,409.54	15,194,764.66

注：营业外支出的其他主要系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就陡岭子水电站库区滑坡体涉及乡镇的移民安置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同意向郧西县人民政府支付 200 万元的移民安置搬迁补偿款，其中 160 万元已在本期支付。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180,047.71	31,221,281.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02,481.87	1,080,791.80
合 计	17,882,529.58	32,302,073.59

(四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0.1777	0.1777	-0.5628	-0.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1.0464	-1.0464	-0.6279	-0.6279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8,446,357.38	-311,891,110.7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98,446,357.38	-311,891,110.7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849,931.50	-347,959,949.4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79,849,931.50	-347,959,949.4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五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80,956.47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980,956.47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980,956.47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2,666,100.00	41,378,769.15
保证金	7,607,358.32	5,432,334.96
赔偿金	151,833.00	2,991,854.21
往来款	14,662,422.00	13,846,372.25
违约金	29,525,202.50	
合 计	54,612,915.82	63,649,330.5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29,699,922.36	18,361,876.70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3,390,852.24	4,082,410.88
往来款	3,861,884.08	5,432,334.96
其他	14,794,390.75	5,520,293.21
合 计	51,747,049.43	33,396,915.7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20,932,611.25	20,877,081.11
合 计	20,932,611.25	20,877,081.11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4,600,000.00
合 计		14,6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6,300,000.00	3,000,000.00
支付筹资顾问费	557,600.00	
合 计	6,857,600.00	3,000,000.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85,381.11	-295,308,943.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564,160.95	15,625,20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1,699,133.23	666,986,539.80
无形资产摊销	761,121.33	1,595,74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5,765.42	3,565,092.2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7,264.17	28,814,9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860.00	1,896,6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0,718,946.47	581,757,94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283,480.37	-4,476,3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8,398.51	2,555,41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3,629.34	-1,474,626.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656,244.44	-118,497,28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72,338.33	-539,883,11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905,072.15	-845,129,80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42,882.52	-501,972,519.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5,578,762.13	194,771,719.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4,771,719.94	78,099,25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07,042.19	116,672,466.35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65,93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886,5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37,396.8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949,103.1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13,967,574.11
其中：流动资产		14,548,229.71
非流动资产		594,972,487.29
流动负债		177,490,668.64
非流动负债		218,062,474.25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70,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8,5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408,112.1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091,887.8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15,038,579.61	
其中：流动资产	103,728,923.8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	1,496,694,205.65	
流动负债	184,981,229.09	
非流动负债	900,403,320.7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85,578,762.13	194,771,719.94
其中：库存现金	8,391.22	58,82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570,370.91	193,212,89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78,762.13	194,771,719.9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母公司	国有	北京市	朱永芑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00,000.00 万	37.39	37.39	是	71093106-1

(二) 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一) 子公司情况。

(三)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七)(3)。

(四)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10931205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276994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1667332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8688933
国电山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230687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60029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938554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0002877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70772103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011432X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14565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733157662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5996954-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1093119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691078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0551848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3580201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903293X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05877689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736149-6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5339308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2482966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169143-9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0205206-4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564540-9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376896X
湖南宝电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0338477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1201560
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07324666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253473
国电能源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356973-X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390624-2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64464521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64966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4367159
内蒙古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409498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85472977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6,080.63	21.26	8,664.99	27.8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564.57	1.9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2.38	0.01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71.27	5.38
北京国电龙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92	0.05
国电能源研究院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3.20	0.01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4,908.67	15.81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7.80	0.02	126.30	0.41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95.00	0.3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01.14	0.35	209.65	0.6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3.89	0.01	892.28	2.8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55.56	0.5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6,533.79	21.0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7,725.63	5.69	62,722.58	11.9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28,492.91	4.30	3,527.35	0.6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2,581.01	0.39	1,680.85	0.3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522.66	0.08	154.61	0.0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232.04	0.49	3,638.42	0.69
国电山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74.16	0.0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43.77	0.16		
国电上栗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457.38	0.07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537.61	1.58	16.91	0.0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定价	2,467.89	7.27	1,442.72	4.65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128.21	0.38	95.92	0.31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建造安装	招标定价	5,084.94	14.99	38.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32.49	0.10		
北京龙威发电技	建造安装	招标定价	3,594.90	10.6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术有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中介服务	协商定价	529.00	0.08	616.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7.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125.00	0.37	3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22.65	0.0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协商定价	209.60	0.62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定价	894.25	4.0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电量置换	市场定价	49.36	0.0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市场定价	731.03	11.02	5,108.38	14.42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市场定价	169.00	2.55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商定价			3.99	0.2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商定价			3.41	0.24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劳务	协商定价			56.23	3.9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市场定价	9.22	4.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市场定价	11.93	5.26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市场定价	18.77	8.28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市场定价	5.69	2.51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市场定价	4.42	1.9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市场定价	51.95	22.9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代理费	市场定价	166.09	10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会务费	市场定价	9.07	1.1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务费	市场定价	7.94	1.04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会务费	市场定价	0.36	0.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会务费	市场定价	1.59	0.21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1-1	2011-12-31	协商定价	134,000.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1-1	2011-12-31	协商定价	134,000.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1-1	2011-12-31	协商定价	105,000.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6-20	2016-6-20	协商定价	1,105,781.58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7-1	2016-7-1	协商定价	424,234.08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8-1	2016-8-1	协商定价	297,222.72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6-20	2016-6-20	协商定价	131,355.36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保险经纪(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8-1	2016-8-1	协商定价	72,615.6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7-15	2012-7-14	协商定价	1,283,038.79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1#机组	2011-1-1	2011-12-31	协商定价	1,00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电厂	土地	2005-10	2020-10	协商定价	7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土地	2005-10	2020-10	协商定价	785,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2003年5月	2018年5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1,650.00	2008年5月	2028年5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9,902.26	2009年2月	2026年7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4,150.00	2009年2月	2028年5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9,370.00	2009年3月	2017年3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625.00	2009年8月	2016年8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17,000.00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年4月	2015年4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9年9月	2012年9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1年2月	2012年1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09年8月	2024年8月	否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2,880.00	2009年5月	2014年5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合计		96,777.26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 2011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合计为 191.27 万元，2010 年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合计为 242.37 万元。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191.27	242.37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4	6
[15~20 万元]		
[10~15 万元]	1	1
[10 万元以下]	3	5

(6) 代发电的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年为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代发电量 20000 万 kwh，取得收入 67,649,615.36 元；

②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年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代发电量 10000 万 kwh，取得收入 36,630,769.23 元；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借款，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34,614,05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37,826.81 元，贷款余额为 118,000.00 万元，偿付利息支出 8,195.21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25.02 万元；通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支付手续费 1 万元，收取利息收入 416.10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借款余额合计 20.20 亿元，发生利息支出 13,489.26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借款给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资金 930 万元，应收资金占用利息 40 万元；占用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 6,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81.4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63.04% 股权、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所属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和外部负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和外部负债转让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详见附注六、（四）“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十二、（二）“出售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和外部负债”和十二、（三）“出售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和外部负债”。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03,200.00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241,593.97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541,052.16			
合 计	1,285,846.13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99,999.99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7,584,236.18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24,357.98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32,085.10		8,710,017.1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6,864,000.00	
内蒙古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15,516,321.28		18,798,375.0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80.8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9,700,000.00	379,000.00	9,300,000.00	150,000.00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868,383.55			
国电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0,852.98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80,125,400.00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81,500,000.00			
合 计	572,404,636.53	379,000.00	9,463,330.80	150,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96,243.30	14,788,005.9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491,418.9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167,245.00	10,167,245.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13,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834,145.44	6,663,728.4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68,963.80	53,581.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714,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521,998.00	16,998.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819,000.00
国电能源研究院	200,000.00	20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0,491.0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44,150.00	164,2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357,855.70	2,621,435.31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3,737,970.73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7,249,988.78	2,354,101.8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865,106.00	2,48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491,500.00
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40,000.00	
合 计	69,365,666.75	74,141,265.60
应付票据：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3,6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43,923,600.00
预收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95,301,312.83	60,564,559.46
合 计	95,322,612.83	60,564,559.46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9,211.46	6,225,397.94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902,501.75	3,410,071.7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00,922.63	14,121,803.0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96,000.00	4,596,000.00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4,523.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072.96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698,756.21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1,799,661.13	756,954.03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64,780.00	19,78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214,700.27	16,317,258.0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3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5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817,600.00	817,6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74,355.00	1,236,565.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9,412.00	139,412.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13,292.37	337,212.58
合 计	52,528,288.90	47,983,554.38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81,222.55	393,120.00
合 计	1,781,222.55	393,120.00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585,650.83	835,6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393,889.97	33,799,988.04
合 计	20,979,540.80	34,635,648.0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短期借款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20,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贷款提供保证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北汉新发电有 限公司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	4,480.00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9 月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 限公司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	2,990.00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否
小计		7,470.00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见附注八、(五)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其剩余财产将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二)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负债	15,894,480.00	-487,860.00			16,382,34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负债合计	15,894,480.00	-487,860.00			16,382,340.00

注：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编号：CIRS07100-170 客户交易确认书，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进行交易，交易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币种及本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农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年利率：7.5%*N1/M1（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公司支付人民币年利率：6.8%*(1+N2/M2)（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本年收到人民币掉期交易利差收入 20,932,611.25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确认单确认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60 万美元。

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泰软件”）对该交易使用了单因素的 Hull-White 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估值步骤如下：

1) 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

2) 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

3) 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

4) 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国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国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

5) 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

6) 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元利息；

7) 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元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根据以上计算模型及参数，在运用定量模型计算所得的当日净值大约在-0.2%至-1.0%之间，即在-600 万人民币至-3000 万人民币之间。

（二）出售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和外部负债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内核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全部净资产以 20,050,000.00 元出售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26 号审计报告、京

亚评报字[2011]第 141 号评估报告，该交易受让方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上述净资产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

（三）出售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全部资产和外部负债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内核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全部净资产以 118,320,000.00 元出售给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25 号审计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 140 号评估报告，该交易受让方与本公司共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上述净资产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

（四）重大煤碳采购合同处理

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煤炭采购协议》，并支付购煤款 20000 万元，持建业公司 49%股权的自然人王建强以股权质押方式就建业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 日止。根据（郑）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22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410185201100000024；出质股权数额：2450 万股。根据 2011 年 11 月 18 日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世评咨报字（2011）Z-105 号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即建业公司）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建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279.79 万元。由于建业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停产无法供煤。本集团与建业公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签订关于解除《煤炭采购协议》之协议，并按新协议，建业公司按协议分期偿还剩余预付款，并按协议向本集团支付违约赔偿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业公司已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及部分预付款，本公司已将上述已收到的违约金确认营业外收入，将预付煤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五）孙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川汉融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35%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1 年 8 月 18 日，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汉川汉融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向汉川汉融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630 万元后，汉川汉融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热力公司股份，上述款项分二笔支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上述款项及交接手续均已执行完毕。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96,104,340.77	100.00	682,513.66	0.71
组合小计	96,104,340.77	100.00	682,513.66	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6,104,340.77	100.00	682,513.66	0.71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26,430,633.87	100.00	462,892.35	0.37
组合小计	126,430,633.87	100.00	462,892.35	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6,430,633.87	100.00	462,892.35	0.3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895,313.96	93.54	119,765,873.63	94.73
1 至 2 年	38,848.13	0.04	6,272,298.23	4.96
2 至 3 年	5,777,716.67	6.0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至 6 年			392,462.01	0.31
6 年以上	392,462.01	0.41		
合 计	96,104,340.77	100.00	126,430,633.8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895,313.96	93.54		119,765,873.63	94.73	
1 至 2 年	38,848.13	0.04	1,165.44	6,272,298.23	4.96	188,168.95
2 至 3 年	5,777,716.67	6.01	288,886.2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至 6 年				392,462.01	0.31	274,723.40
6 年以上	392,462.01	0.41	392,462.01			
合 计	96,104,340.77	100.00	682,513.66	126,430,633.87	100.00	462,892.3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9,895,313.96	1 年以内	93.54
中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716.67	2-3 年	6.01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23	6 年以上	0.31
湖北省荆州市新民生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61.78	6 年以上	0.10
天上人间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6.47	1-2 年	0.02
合 计		96,089,409.11		99.9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098,924,483.73	100.00	5,535,268.21	0.50
组合小计	1,098,924,483.73	100.00	5,535,268.21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8,924,483.73	100.00	5,535,268.21	0.5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2.37
组合小计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2.3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4,389,804.33	98.68	251,321,804.50	96.60
1 至 2 年	8,583,855.92	0.78	1,188,167.11	0.45
2 至 3 年	417,231.11	0.04	466,910.22	0.18
3 至 4 年	78,916.52	0.01	353,308.97	0.14
4 至 5 年	337,740.95	0.03	682,126.03	0.26
5 至 6 年	36,412.03	0.00	1,324,420.39	0.51
6 年以上	5,080,522.87	0.46	4,834,192.46	1.86
合计	1,098,924,483.73	100.00	260,170,929.6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4,389,804.33	98.68		251,321,804.50	96.60	
1 至 2 年	8,583,855.92	0.78	257,515.68	1,188,167.11	0.45	35,645.01
2 至 3 年	417,231.11	0.04	20,861.56	466,910.22	0.18	23,345.52
3 至 4 年	78,916.52	0.01	15,783.30	353,308.97	0.14	70,661.79
4 至 5 年	337,740.95	0.03	135,096.38	682,126.03	0.26	272,850.41
5 至 6 年	36,412.03	0.00	25,488.42	1,324,420.39	0.51	927,094.28
6 年以上	5,080,522.87	0.46	5,080,522.87	4,834,192.46	1.86	4,834,192.46
合计	1,098,924,483.73	100.00	5,535,268.21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81,500,000.00	1 年以内	43.8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6,489,374.54	1 年以内	20.61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817,196.59	1 年以内	13.4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715,771.50	1 年以内	9.44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0,125,400.0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1,039,647,742.63		94.6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81,500,000.00	43.8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6,489,374.54	20.61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817,196.59	13.4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468,272.23	10.78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0,125,400.00	7.29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719,179.66	0.88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90,758.73	0.85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4,009.79	0.2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08,174.29	0.24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0	0.14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68,383.55	0.08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10,852.98	0.02
合计		1,081,821,602.36	98.4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113,384,387.43		331,807,800.00	2,781,576,587.4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5,377,201.61	25,086,355.52	1,278,400.00	229,185,157.13
其他股权投资	210,000,000.00	134,614,050.00		344,614,0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528,761,589.04	159,700,405.52	333,086,200.00	3,355,375,794.5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4,791,862.15	171,009.06	24,962,871.21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0,287,761.55	-11,813,438.96	108,474,322.59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60,297,577.91	35,450,385.42	95,747,963.33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9,614,050.00	195,000,000.00	134,614,050.00	329,614,050.0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380,000.00	182,380,000.00	-182,380,000.0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1,947,000.00	451,947,000.00		451,947,0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5,500.00	5,505,500.00		5,505,500.00
合 计		3,660,348,437.43	3,528,761,589.04	-173,385,794.48	3,355,375,794.5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	23.40				1,278,4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	9.51				42,807,922.94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98	6.98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9.15	69.15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55.00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95.05				30,000,000.00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55.00	55.00				
合 计						77,086,322.9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0,697,213.66	532,045,917.65
其他业务收入	354,672,511.48	244,238,339.50
营业收入合计	605,369,725.14	776,284,257.15
主营业务成本	365,010,418.02	623,568,752.37
其他业务成本	318,791,028.92	189,916,690.37
营业成本合计	683,801,446.94	813,485,442.7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50,697,213.66	365,010,418.02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热力销售				
合计	250,697,213.66	365,010,418.02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50,697,213.66	365,010,418.02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热力销售				
合计	250,697,213.66	365,010,418.02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250,697,213.66	365,010,418.02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合计	250,697,213.66	365,010,418.02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596,705,350.16	98.57
2010年	757,874,293.72	97.6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401,067.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67,311.99	3,259,96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9,822,200.00	
合计	721,290,579.74	3,259,968.1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34,269,908.47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15,323,238.9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2,807,920.38	
合计	95,401,067.7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009.06	541,630.74	损益变动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1,813,438.96	-4,108,529.00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709,741.89	6,826,866.38	损益变动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26,067,311.99	3,259,968.12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605,096.70	-158,127,867.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33,100.00	13,220,80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12,635.41	42,293,948.82
无形资产摊销	34,339.55	254,97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8,363.93	830,56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2,70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860.00	1,896,6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457,219.92	130,459,60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290,579.74	-3,259,9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07,179.15	7,006,50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254,963.49	-123,096,36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032,319.49	-286,917,693.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47,987.38	-373,036,112.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7,145,727.05	148,956,649.8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956,649.81	4,546,577.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89,077.24	144,410,071.8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87,264.17	-28,814,934.8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2,375.87	36,574,56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90,343.71	6,471,347.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860.00	-1,896,6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67,142.64	2,149,72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126,414.03	24,566,422.53
小 计	685,131,152.08	39,050,45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5,075.51	3,282,30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19,938.71	-300,690.58
合 计	678,296,288.88	36,068,838.7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由以下构成

- ① 出售富水电厂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01,210.39 元；
- ② 出售南河电厂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9,194,575.66 元；
- ③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违约金收入 29,525,202.50 元；
- ④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4,253,845.91 元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由以下构成：

- ① 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20,932,611.25 元；
- ② 汇兑损益 5,495,500.23 元；
- ③ 转让三家水电子公司投资收益 544,733,621.44 元；

④ 转销已出售富水、南河内核电厂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964,681.11 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支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2,390,343.71 元，系公司本部对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对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给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85	0.1777	0.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401	-1.0464	-1.0464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46,357.38	-311,891,110.75
非经常性损益	678,296,288.88	36,068,8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849,931.50	-347,959,949.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43,242,834.54	1,339,046,3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7.9185	-23.2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46.6401	-25.9857%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四十九)。

(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85,578,762.13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00.65%,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出售所属水电企业收到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64,744,524.41 元, 比年初数减少 62.52%,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供应商发货并结算燃料采购款及核算科目重分类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59,120,085.94 元, 比年初数增加 459.59%,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售所属水电企业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4) 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53,890,862.39 元, 比年初数增加 172.60%,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燃料储备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30,770,809.33 元, 比年初数增加 34.62%,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6,894,721.25 元, 比年初数增加了 186,894,721.25 元,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出租国电大厦部分房产所致;

(7) 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088,291,886.79 元, 比年初数减少 16.54%,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水电企业所致;

(8) 在建工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5,374,833.01 元, 比年初数减少 55.15%,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国电大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9) 工程物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44,400.0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67.45%,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10) 商誉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6,608,813.97 元, 比年初数减少 22.10%,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水电企业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555,751.86 元, 比年初数减少 25.25%,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摊销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装修费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53,678.02 元, 比年

初数减少 92.7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水电企业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010,976.56 元，比年初数减少 38.7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摊销非流动资产所致；

(14) 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067,000,000.00 元，比年初增加 67.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控制利息支出调整信贷结构所致；

(15) 应付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4,3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85.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16) 应付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91,869,541.99 元，比年初数增加 28.7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燃料采购所致；

(17) 预收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9,576,009.08 元，比年初数增加 33.1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预收替代发电款增加所致；

(18) 应交税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117,544,926.68 元，比年初数减少 171.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预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19) 应付利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848,675.17 元，比年初数减少 25.4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应付利息所致；

(20) 应付股利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610,563.41 元，比年初增加 263.5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已宣告的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46,076,230.70 元，比年初增加 58.9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00,0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28.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转贷资金所致；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17,027,470.08 元，比年初减少 52.7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贷资金

所致；

(24) 长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140,700,800.00 元，比年初减少 24.9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水电企业所致；

(25) 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50,221,281.06 元，比年初减少 29.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水电企业所致。

注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7,907,603,137.46 元，比上年数增加 8.6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增加及平均售电单价上升所致；

(2) 营业成本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7,776,830,482.44 元，比上年数增加 12.5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单价上升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1,549,580.96 元，比上年数增加 51.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390,852.24 元，比上年数减少 31.44%，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5)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77,317,160.59 元，比上年数增加 70.25%，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及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660,880,864.30 元，比上年数增加 19.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央行加息导致公司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1,564,160.95 元，比上年数减少 25.9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坏账及应收款项龄变动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487,860.00 元，其损失数比上年数减少 74.28%，其原因是公司掉期交易公允价值波动因美元长短期汇率差值变化趋于平缓所致；

(9)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620,283,480.37 元，比上年数增加

13,757.0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所属水电公司股权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26,297,019.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120.43%，其原因是公司出售内核电厂资产收益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违约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5,194,764.66 元，比上年数减少 67.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因“关停小火电”非流动资产处置活动减少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7,882,529.58 元，比上年数减少 44.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燃料价格上涨、地方政府煤矿整合等因素影响，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减少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39,360,976.27 元，比上年数减少 337.37%，其主要原因是受燃料价上涨、地方政府煤矿整合等因素影响影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14)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每股 0.1777 元，比上年数增加 131.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水电公司股权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15) 其他综合收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980,956.47 元，上年数为零，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股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61,028,761.49 元，比上年数增加 24.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14,953,688.14 元，比上年数增加 58.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预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1,747,049.43

元，比上年数增加 5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付现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3,833,385.23 元，比上年数增加 611.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9,808,842.71 元，比上年数减少 4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活动减少所致；

（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20,091,887.89 元，上年数为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水电公司股权及内核电厂资产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89,937,073.36 元，比上年数减少 37.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增加现金储备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34,614,05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450.51%，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零元，比上年数减少 100.0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发生权益性融资所致；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239,990,000.00 元，比上年数减少 21.88%，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削减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零元，比上年数减少 100.0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未发生除借款外的其他融资活动；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694,860,889.49 元，比上年数增加 20.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6,857,6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128.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属孙公司国电长源汉川

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所致；

(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 年度发生数为-59,951.78 元, 比上年数减少 101.62%, 原因是报告期国电长源汉新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持有的外币存款汇率变动所致。